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

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書面部分）

目錄

壹、工業	1
貳、商業	17
參、中小企業	25
肆、國營事業	33
伍、投資	40
陸、貿易	46
柒、加工出口區	61
捌、檢驗及標準	66
玖、智慧財產權	73
拾、能源	77
拾壹、水利	83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91

壹、工業

一、推動重點產業創新發展

(一) 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

- 1、連結在地：臺中市政府規劃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為智慧機械園區，預期可容納 100 家廠商，總投資額可達 155 億元，就業人口數可達 6,438 人；亦規劃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總面積 10.9 公頃，可達 4,630 攤。
- 2、連結未來：透過智慧機上盒 (SMB) 及建立公版聯網平台 (NIP) 等系統整體解決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導入生產數位化；透過主題式計畫建立解決方案，包括智慧零組件、單機智慧化、整線智慧化、整廠智慧化之解決方案 6 案，預計 3 年內帶動投資 22.3 億元；推動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促成具指標性之需求者與國內解決方案提供者及學校合作，預計 3 年內帶動投資 11.9 億元，增加產業銷售額 62.04 億元。
- 3、連結國際：辦理臺日、臺歐盟、臺德、臺泰及臺菲國際智慧機械論壇，促成與歐洲 (西門子、達梭)、美國 (DELL、Rockwell 等)、日本 (三菱電機等) 及泰國 (BDI 等) 簽署 14 件合作備忘錄，強化機械設備、航太、汽機車等產業與國際合作及市場拓展。

(二) 推動綠能科技產業發展

- 1、已啟動跨部會合作機制，與科技部共同設立「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負責綠能推動、產業發展及科技創新等策略推動與管理。
- 2、106 年推動風力發電產業投資 54.4 億元，較上年成長 82%。提供產業鏈技術診斷輔導，協助業者與臺中港務公司簽署 3 份臺

工業

- 中港工業專區 II 用地租約，進行廠房建置規劃及機器設備購置。
- 3、辦理國際媒合會暨參訪團、技術交流研討會，促成鋼鐵業者成立子公司，並於臺北港投資建置水下基礎製造廠。
 - 4、運用離岸風電規劃場址開發分配機制，促成全球第一大離岸風力機系統商 Siemens Gamesa 在臺灣設立亞太離岸風電營運發展總部，展開風力機組在地採購、製造、組裝等業務。另促成臺船與比利時 GeoSea 公司簽署合作協議，雙方將合資成立「臺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引進國際海工技術及管理經驗，建立離岸風電本土團隊。
 - 5、推動太陽光電產業投入系統整合市場，以內需帶動產業投入系統整合技術，增加系統設置實績，促進產業邁向系統整廠整案輸出。

(三) 推動循環經濟

- 1、為走向循環經濟時代，將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積極推動能資源整合、循環園區及綠色新材料等相關計畫，以強化循環經濟與產業發展之結合。
- 2、推動產業能資源整合及循環利用：推估 106 年工業廢棄物產生量為 1,757 萬公噸，再利用量達 1,420 萬公噸，再利用率 80.8%，另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678 億元；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開發後，預計可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203.8 公頃、就業 1 萬 5,488 人、投資 309.8 億元與產值 619.5 億元/年。
- 3、推動「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分別落實「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並發展可接軌「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之綠色創新材料（新材料），以強化循環經濟與產業發展之結合；本部

已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報行政院，並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開會研商，將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儘速報院核定並據以執行。

- 4、綠色創新材料：推動材料產業高值低碳轉型，接軌「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提供所需之關鍵綠色創新材料，為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培植產業，迄 106 年底促進研發投資 3 億元、設備投資 8 億元，創造產值 5 億元，增加就業機會 20 人。

(四) 配合推動亞洲·矽谷

- 1、以產業聯盟串聯軟硬整合之產業鏈能量，協助推動宏碁、聯發科、研華等產業龍頭成立「亞洲·矽物聯網產業大聯盟」，已有超過 300 家物聯網相關廠商加入。
- 2、已於資訊服務業增列「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營業項目，以鬆綁 AR/VR 體驗經營之限制，加速產業發展。後續規劃推動設立北中南區青創基地場域，以及提供新創成長所需資金，並持續推動「SBIR 創業概念海選計畫」，建構 3 階段獎補助方案，提供早期擴展資金。

(五) 配合推動生醫產業

- 1、為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投入新藥、醫療器材與精準醫療等關鍵技術開發，106 年產出專利申請 84 件，專利獲得 119 件，技轉收入 5,797 萬元，並推動業界新藥研發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32 件，促成廠商投資 14 億元，衍生產值 9.6 億元。
- 2、配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本部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完成「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產品及審定要件公告，並修正「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完成修正發布。

工 業

3、推動投資招商：運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科技事業推薦等措施，導引國內外資金投入生技產業。106 年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投資額達 526.2 億元，較上年成長 3.3%。其中生技新藥公司投資額達 159.8 億元，約占總投資金額 30.3%。

4、推動產品取得國內外上市許可：

(1) 國內：科妍生技公司所開發婦科用產品玻達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於 106 年 2 月取得衛福部醫療器材許可證；國光生技公司所研發「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於 106 年 5 月獲得衛福部藥證；永昕與東生華合作開發的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生物相似藥「瑪力優凍晶注射劑」於 106 年 7 月獲得衛福部藥證，可於國內上市銷售。

(2) 國外：泰合生技的化療止吐藥於 106 年 8 月取得日本上市許可；益得生技氣喘藥品 Duasma 取得哥斯大黎加藥證等。

5、高階影像產業：已針對醫用超音波、數位 X 光與核磁共振等高階影像醫材開發多項關鍵技術，提升業界從組件到系統端的研發、自主化能力，累積至 106 年底共促成 117 家技轉、182 家廠商投資，投資金額 37.9 億元，帶動相關產值達 318 億元。

6、穿戴智慧醫材：成功開發行動輔助機器人，榮獲 2016 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衍生成立之福寶科技公司，並於 106 年度獲緯創公司投資 1.2 億元，並與日本醫療代理商 USCI 簽約，預計 107 年推廣至日本 15 家脊椎損傷中心。

(六) 配合推動國防產業

1、完成國防航太產業供應鏈及分工體系規劃，漢翔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6 日「2017 臺灣航太產業與政策論壇」，與 48 家供應商進行新式高教機第 1 階段委外製造案簽約儀式。106 年已發包機體零組件與模具等約 5,500 項，合計約 5 億元。

- 2、為提升船用裝備與系統業者之能量，成為國艦國造需求裝備廠，協助裝備系統廠商申請業科計畫 2 案，開發五葉高速端板螺槳及防爆 LED 燈具，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進而拓展外銷商機。
- 3、舉辦 18 場資安產業標準制定活動，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舉辦「物聯網資安產業標準元年誓師大會」，本部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國內產業與相關公協會共同宣布與推動網路攝影機資安產業標準 1.0 版制定完成，打造產業與人民安全的智慧聯網環境。

(七) 推動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

- 1、建立創新補助模式推動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發展：採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公私合作機制，帶動產業與地方政府合作，達成 4G 應用服務逾 100 萬營收用戶，智慧城市衍生商機逾 300 億元，提供人民有感之 4G 寬頻應用。
- 2、推動產業上下游投入並與地方深度結合：透過補助計畫帶動超過 100 家上下游業者合作投入，於全臺 22 縣市建置應用服務試煉場域。
- 3、協助產業與地方建立國際連結：累計過半縣市 (14 個) 獲選國際智慧城市 (ICF) 評比。

(八) 推動螺絲螺帽產業升級轉型

- 1、由利基產品、智慧設備、專業員工與綠色製程著手推動，以提升螺絲螺帽產業廠商國際市場競爭力。
- 2、106 年 11 月 7 日舉辦「螺絲螺帽 NICE 轉型升級計畫執行情形」記者會，邀請簽約業者說明現階段執行成果，業者皆認同專案計畫與金屬中心技術輔導對協助產業轉型有實質幫助。
- 3、專案計畫經費規模達 2.9 億元，除政府投入 1.4 億元外，廠商自籌款達 1.5 億元，預計 5 年內可促進投資 35 億元、增加銷售額

工業

90 億元。

(九) 推動石化高值化

- 1、蒐集各界意見制定石化政策綱領，並已於 106 年 7 月 3 日由行政院核定，推動執行。
- 2、106 年度協助 2 家業者設立研發中心；籌組 3 個關鍵材料研發聯盟，預計可促進投資約 22 億元、增加產值達 92 億元；協助推動 2 家業者申請試量產補助計畫，預期促進試量產研發投資 6.4 億元、未來量產完成後可帶動新產業產值 38 億元；協助業者運用政策資源，參與產業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1 案次，促進業者研發投資 1.48 億元，未來量產完成後可帶動新產業產值 25 億元。
- 3、106 年度協助廠商完成投資障礙排除 5 案次，促成產業高值化投資 254.4 億元，整體石化產業上中下游投資達 835.2 億元。

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

(一) 推動亞太產業供應鏈夥伴關係

- 1、依據「新南向」政策綱領推動供應鏈連結，針對東南亞及南亞各國之發展現況及產業需求進行深入了解，並就當地國家有發展需求而臺灣具有優勢之關鍵產業提出合作目標及具體方法。
- 2、為深化與新南向國家產業雙向交流，經綜合考量新南向國家與臺灣產業連結度，優先推動印尼、印度、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等 6 場產業高峰論壇，共計簽署 69 項產業合作備忘錄及意向書，在食品生技、紡織、文創、智慧機械、船舶、電子製造、智慧城市、綠色科技等領域具體展現合作意願，深化產業鏈對接、技術交流、人才培訓合作，促成投資、技術、品牌通路等實質措施合作，達到落實產業鏈結的目標。

(二)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

- 1、因應國際環境變遷、配合我國產業升級轉型需要及產業未來發

展趨勢，本次修法以促進創新、強化研發、引導新創及活化環境為主軸，業奉總統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

- 2、本次修法重點包括為營造新創事業發展環境，提供天使投資人及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租稅優惠，吸引國際資金投資國內新創事業，以及改善新創事業初創期籌資問題；另為解決投資缺地問題，加速產業用地活化，辦理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並透過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措施，提供更具有彈性之留才攬才工具，協助解決缺人問題帶動投資。
- 3、配合產創條例之修正，本部預計於 107 年會同相關部會完成產創條例相關子辦法增修（訂）。

（三）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 1、運作中堅企業服務團，提供第 1 屆至第 4 屆共 242 家潛力中堅企業，由服務團依其需求提供解決對策，已完成 405 家次訪視與 151 家次診斷。106 年並特別針對具智機化發展需求之中堅企業，提供 12 案次訪視、7 案次診斷及 1 案輔導，解決其智機化發展問題。
- 2、整合各部會包括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及其他等 5 個面向約 45 項輔導資源，媒合潛力中堅企業運用政府經費達 19.84 億元，加速其成長。
- 3、101 年至 106 年估計帶動相關投資 2,076 億元，創造就業 2 萬 6,200 人。107 年將積極協助中堅企業國際化，加強導入國際行銷、資金及引進國際人才，以拓展藍海市場。

（四）充實產業科技研發能量

1、工業基礎技術深耕

- （1）支持產、學、研進行長期工業基礎技術之研發及人才培育，並

工業

依據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性、高經濟影響力和潛在市場應用廣泛等原則，106 年聚焦四大領域十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包括高效率分離純化與混合分散基礎技術、合成與反應工程基礎技術、表面覆膜與界面鍵接基礎技術、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高階製造系統基礎技術、半導體製程設備基礎技術、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繪圖、視訊與系統軟體基礎技術、高階量測基礎技術，以及通訊系統基礎技術等，作為先期推動項目。

- (2) 藉由業界、法人及學界科專計畫之推動，101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共促成 345 家廠商、36 所大學院校及 9 所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與深耕，衍生研發投資約 140.34 億元、人才培育共 5,840 人，並促成 3,266 個就業機會。

2、推動前瞻產業科技研發

- (1) 業界科專：持續推動補助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業務，鼓勵廠商挑戰未來所需策略性之前瞻技術、產品或服務，並以聯盟形式，加速我國產業鏈系統整合。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推動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共受理 346 件計畫申請（174 件前瞻技術研發計畫、172 件整合型研發計畫），核定通過 92 件（39 件前瞻技術研發計畫、53 件整合型研發計畫），引導廠商研發投入達 84.8 億元。
- (2) 法人科專：106 年共執行 139 件探索性前瞻計畫，123 件構想可行性計畫，申請專利 241 件，獲證專利 300 件。
- (3) 巨量資料應用技術：完成商務服務化推薦與全通路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技轉予資訊軟體服務業者，擴散至中小型商業零售服務業者，並進行實際營運資料驗證；運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

輔導與技轉業者，成功實證我國首例塑膠押出業無人工廠，截至 106 年底促進投資 13 億元，衍生產值 37 億元。

(4) 深層學習技術研發並應用於瑕疵檢測：已建立高優質之 134 萬張印刷電路板 (PCB) 缺陷影像標記資料，辨識準確率達查全率 99.99%，查準率約達 71%，並已技轉業者，可提高檢測設備業者之系統 3 倍至 10 倍價值，邁向高階製造；另與檢測設備業者合作導入 PCB 產業進行驗證，預估 PCB 產業導入 AI 檢測技術，可增加 19% 終檢效率、提升 3% 產能，衍生產值 30 億元。

3、科專成果協助產業因應專利訴訟：截至 106 年已完成 26 項專利組合、5 項專利組合達全球 TOP3 優質專利。另建置智財訴訟雲端知識庫提供智財訴訟諮詢服務，累計至 106 年已完成 37 件諮詢案。

4、建立車聯網創新應用服務：與業者合作導入並整合前端車身資訊之擷取與後端平台管理，進行車聯網創新應用服務及使用資訊收集，截至 106 年底累計超過 6.8 萬名使用（包括商用及自用駕駛），即時擷取車輛動態資訊，並分析提供駕駛耗能行為與車身遠端診斷服務，同時與國內機車業者合作，協助國內機車產業建立機車聯網創新服務，打造智慧車聯網服務供應鏈。

5、發展虛實整合智慧商務解決方案：結合全臺商圈、連鎖店家、商城等，截至 106 年底已連結超過 1 萬家店鋪，推出商圈導客入店、影音行動購物牆、社群影音商務等，提供智慧便捷之商務體驗服務，且布建逾 5 萬顆低功率藍牙裝置 (Beacon)，累計超過 1,000 萬人次使用回饋資訊。

6、發展 5G 自主專網系統

(1) 開發世界第一個「4G 輔助 5G 雙連線技術 (4G-assisted 5G by

dual-connectivity)」，於 106 年 2 月之西班牙世界行動通訊大會 (Mobile World Congress) 展示單一個終端同時與 5G 基地台和 4G 基地台連線傳輸資料之創新技術；並開發出與國際標準組織 3GPP 所公告標準同步的新無線電相關技術(非正交多址技術與多使用者多輸入多輸出技術，Non-orthogonal multiple access + Multi-User - Multiple-Input Multiple-Output，簡稱 NOMA+MU-MIMO)，並偕同聯發科完成國際技術展示。

- (2) 開發先進 SON (Self-Organizing Network) 與網管技術，與國內廠商合作於國際 2017 Small Cell Forum 展示 SON 基地台佈建、優化解決方案，首次跨入無線通訊系統技術網管領域。
- (3) 推動參與歐盟 H2020 研發計畫 2 案，合作 5G 技術研發，臺歐盟雙方各贊助上限 500 萬歐元。配合臺歐盟協議將臺灣列入優先合作國家之一，使產、學、研共同參與歐洲大廠合作計畫，拓展雙邊 5G 研發與產業應用發展商機。

7、發展智慧聯網技術：開放異質聯網服務平台與智慧低碳應用技術，協助我國設備業者發展「軟體+硬體+服務」應用，協助我國堃霖、台南企業、盛達、井岡等設備廠商，轉型為低碳應用服務系統整合廠商，並開拓越南、柬埔寨、印尼等國家低碳應用服務市場，截至 106 年底已建立 10 家以上應用，創造 2 億元產值，提升廠商產品價值達 25%。開發即時工業廢水監測系統，已導入中壢污水處理廠、永豐餘紙漿廠、南投電鍍廠、亞東石化等，截至 106 年底已建立超過 20 家應用，創造 5,000 萬元以上產值。

8、發展智慧車輛與電動車輛關鍵模組技術：推動跨領域研發能量整合，建立先進駕駛輔助 (ADAS) 自主化技術。自 104 年至 106 年底，共協助奇美車電、聯詠科技、輝創電子、中華汽車、慧展科技等公司開發「車道偏移警示系統」、「停車輔助系統」、「大型

車輛前方盲點警示」、「具前方警示功能之行車紀錄器」自動與安全警示系統，並銷售至國際市場達 108 萬套；另推動電動車關鍵零組件與整車產業化，促成起而行新創公司，並促成中華汽車第一部國產自主電動商用車量產上市。

- 9、推動金屬產業高值化：以南部金屬產業為核心，串連上中下游廠商投入創新研發。106 年已完成 4 項關鍵材料與製程技術（電子束 3D 成形、高磁能積磁粉及製造、金屬與熱塑複材及接合成形、關鍵高溫鎳合金材料及鑄造）開發，並已完成 7 項關鍵技術開發並產業化，包括磁石製程、鎳鈦合金、淬火回火（Quenching & Tempering，簡稱 QT）鋼材製程技術等技術移轉於國內業者、自主開發無鉛黃銅推廣（已獲得國際牌號以及澳洲規範要求之抗脫鋅認證）、鈦合金產業應用、促成國內成立首家鎳鈦應用新創公司（里特材料，已完成路竹科學園區進駐申請，開始建置產線），累計促成產業投資約 10.22 億元，衍生產值約 14.74 億元。
- 10、推動化工產業高值化：善用國內既有上游料源，開發高附加價值差異化/高品級素材。自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引導化工/石化業指標大廠投入高值化研發，帶動百家業者投入技術研發，促成廠商積極投入 9 項試量產，重點項目包含環保溶劑/可塑劑、氫化丁腈橡膠、光學聚烯材料、耐溫彈性體等，籌組 5 項產業聯盟，技術移轉業界達 174 件逾 1.6 億元，促進投資逾 120 億元，商品化衍生產值逾 500 億元，促進就業 756 人。

（五）發展多元的產業創新聚落

- 1、開創「智慧樂活」創新服務：103 年至 106 年底，以資通訊科技結合領域專業知識發展的 3 項創新應用服務解決方案，累計推動 14 項業種連鎖業者、超過 1.1 萬個服務據點導入與應用，並

工業

開創智慧觀光「一條龍」產業生態體系與電子旅遊套票服務新模式。獲國內外專利 36 件、技轉 53 件、帶動廠商投資約 14.5 億元，並育成 6 家新創事業/衍生公司。

- 2、設置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累計至 106 年底已提供 2,000 家在地廠商訪視洽談服務，增加就業 986 人，促成廠商投資 44 億元，創造產值 166.9 億元。
- 3、設置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累計至 106 年底推動產學研共 549 人進駐園區，包括工研院及資策會 316 人，德大機械、聯一光學計 34 家次 233 人。累計促成投資 37.17 億元、衍生產值 57.98 億元、累計促成 672 個就業機會，協助中臺灣產學研能量鏈結。
- 4、設置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自 98 年成立至今共訪視 2,297 家業者，協助業者通過 391 件政府輔導案、微型輔導 283 案，促成 25 件產業聯盟；截至 106 年底促進東部地區業者投資約 3.4 億元，增加產值約 6.9 億元，促進就業 211 人。

三、解決缺地問題及活化產業用地

(一) 為排除企業投資障礙，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提出產業缺地現況解決方案，以「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3 大策略及 12 項具體措施，期至 111 年提供 1,442 公頃合適產業用地作為投資生產基地，提高投資意願。

(二) 公有土地優惠釋出

- 1、單一窗口媒合：由「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擔任單一窗口，至 107 年 2 月底，媒合成功 73 案，面積 139.91 公頃，有效媒合率約為 48%。
- 2、優惠出租方案：政府開發園區可供立即設廠用地 371 公頃，其中本部推出優惠出租方案已於 106 年 10 月 3 日起陸續公告台南

科技工業區、彰濱鹿港區、彰濱崙尾區等受理申請，至 107 年 2 月底約 15 家廠商提出申租，面積約 360.59 公頃。

- 3、補助園區公設：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興闢或改善園區公共設施，增加廠商進駐意願，已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公告補助作業要點及受理地方政府申請，並於 107 年 2 月 2 日完成補助審查，2 月 21 日公告並函知各地方政府 107 年度第 2 階段受理申請，預期釋出 205 公頃。
- 4、投資優惠條件：協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機構提供廠商投資優惠金融貸款等誘因。

(三) 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

- 1、產創修法增訂：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46-1 條閒置土地「罰款、拍賣」規定，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採優先輔導、限期 2 年改善、罰鍰協商等多元措施，倘仍未使用始強制拍賣，遏止囤地，子法預計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
- 2、提供專業仲介：本部轄管工業區閒置用地現已引進民間專業仲介業者協助產業用地之媒合，減少漫天喊價、就地還價之媒合障礙。至 106 年底專業仲介媒合成效計 18 件，面積 14.63 公頃（其中北區 3 件，面積 1.05 公頃；中區 7 件，面積 10.95 公頃；南區 8 件，面積 2.63 公頃）。
- 3、辦理土地清查：為提高產業用地綜合利用效率，加強以實價媒合，避免土地炒作，滿足廠商需地需求，推動全國工業區用地清查，盤點工業區內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截至 106 年底，全國 174 處工業區，已完成 124 處閒置土地清查報告，閒置用地強化使用媒合計 829 案，面積約 507.5 公頃。
- 4、租售明訂回收：為強化工業區廠商確實設廠，現本部所轄工業區土地出售時，明定申請人應於本部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

工業

金；倘申請人 2 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本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本部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又申請人應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 5 年內移轉申購土地，本部得依經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並由申請人負擔土地增值稅。

- 5、運用金融控管：閒置土地取消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採一般稅率課稅。另由本部清查閒置工業用地，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協助調查土地貸款情形，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提高貸款條件或提早收回貸款方式，促使土地強化利用。

(四) 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

- 1、補助在地型園區：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補助地方設置在地型園區，已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公告補助作業要點，並於 107 年 2 月 2 日完成補助審查，2 月 21 日公告並函知各地方政府 107 年度第 2 階段受理申請，預期釋出 128 公頃。
- 2、儲備未來產業用地：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依實際產業發展需求，預計開發新園區儲備產業用地 391 公頃。
- 3、研擬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針對都市型工業區產業用地飽和，為有效提升產業發展用地空間，研擬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經 107 年 1 月國發會邀相關各部會研商，本部將依會議結論修正納入產業面向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俟修正方案送國發會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內政部會商地方政府於 3 月底前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各該直轄市政府修正都市計畫法直轄市施行細則，納入產業面向容積獎勵機制後據以實施，預期新增約 45 萬坪樓地板面積，提供創新產業發展空間。

四、花蓮震災產業復建協助

- (一) 107年2月6日花蓮發生芮氏規模6.0地震，造成花蓮產業廠房、設

備及營運中斷等相關損失，本部立即透過各地工業區及地方政府掌握各地產業災損情形。

(二) 已責成「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結合相關產業技術之法人組成「災後復建服務團」，針對提出輔導需求的受災業者，赴現場提供關懷訪視及技術輔導、融資貸款、租稅減免資訊等必要協助；截至107年2月底，服務團已訪視56家受災廠商，並主動提供融資貸款、所得稅減免資料供參。

(三) 針對受災石材產業，本部將加速研提「0206花蓮地震災後產業復甦行動計畫」，預定於107年3月底前報行政院。

五、推動法人革新

(一) 改革策略

1、強化產學研人才活化：

(1) 主管考核制：本部監管法人已有 34 家完成主管考核機制訂定。

(2) 建立產、學、研人才合聘與借調機制：16 個法人完成跨法人/企業合聘與借調作業準則。

2、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已將檢測驗證、人才培育與推廣，納入避免與民爭利作業原則草案，使研發法人聚焦於平台與專業領域之核心業務。

(二) 創新作法

1、改變法人以往分工模式：

(1) 新定位：研發法人重新定位為「平台型」與「領域型」。

(2) 新模式：共同建立開放式創新系統平台（Open Innovation System Platform，簡稱 OISP），以突破跨法人合作欠缺技術能量，強化整體性互通、分享與透明。

2、掌握國際前瞻技術發展趨勢：

工業

- (1) 推動前瞻國際合作：整合跨法人創新前瞻資源，以共同研究（joint research）方式，推動國際前瞻研發合作。參與歐盟 H2020 Auto Drive 研發計畫，與約 60 個產研單位共同研發電動車關鍵技術與解決方案，聚焦解決電動車電池模組之回收調整、重新利用。
- (2) 投入前瞻先行研發：運用人創新前瞻計畫，以主題式規劃，投入中長期及高風險之先行研發。如：人工智慧智慧醫療服務，開發軟硬整合之眼底檢查 AI total solution，結合眼底攝影設備業者串聯新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早期發現視網膜病變，預估 6 萬名病患受惠等。

3、解決國內產業升級轉型的技術缺口：

- (1) 以平台型法人所建 OISP 協助領域型法人，建立 13 個領域技術模塊（Technology Building Block，簡稱 TBB），藉由 TBB 達到跨領域技術合作之目的。針對技術需求者，協助業者快速找出所需技術，加速技術落實產業應用，例如以無線通訊系統相關之 OISP，推動製造業資料傳輸整合，協助傳統產業邁向智能管理；另針對市場需求者，藉 OISP 共定產品規格，盤點已具備與欲發展之 TBB，共同推進技術及產品發展。如智慧製造混線生產試營運場域，針對汽、機車、工具機、航太產業等 6 種不同工件之混線製造應用與發展。
- (2) 建立五加二產業旗艦隊：聚焦產業技術缺口，邀集國內相關業者，組成產業旗艦隊，如自駕車旗艦隊。
- (3) 推動「首席技術長」（Chief Technology Officer，簡稱 CTO）工作會議：以五加二產業連結業界 CTO，從產業市場策略性布局需求，落實科專計畫研發投入效益。

貳、商業

一、塑造良好經商環境

(一) 修正公司法

- 1、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及新創事業發展，在不大幅增加企業遵法成本下，檢視並調整公司法規定，朝興利多於防弊之方向，持續營造友善經商環境，其修正重點如下：
 - (1) 友善創新創業環境：1年可分2次盈餘、可發行無票面金額股、鬆綁非公發公司發行公司債總額及種類之限制及特別股種類多元化等。
 - (2) 強化公司治理：擴大非公發公司亦可適用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引進公司治理人員、提高公發公司負責人違法之罰鍰等。
 - (3) 增加企業經營彈性：擴大員工獎酬工具之運用彈性、不硬性規定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人數至少3人、董事會開會方式更有彈性等。
 - (4) 保障股東權益：明定公司股東名簿備於股代，股東依法查閱抄錄時公司應令股代提供；明定減資等事由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等。
 - (5) 數位電子化及無紙化：擴大股票無實體發行、公司得以電子方式受理股東提案、非公發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 (6) 建立國際化之環境：廢除認許直接承認外國公司之法人格、公司得登記外文名稱。
 - (7) 閉鎖性公司經營更具彈性：選舉董監不強制採累積投票制、1年可分4次盈餘。
 - (8) 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公司應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

2、本次公司法共計修正 148 條條文，變動幅度為近 10 年之最，草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函送 大院審議。

(二) 促進商工行政資訊透明及線上登記申辦便捷

1、促進商工行政資訊透明

- (1) 配合公司法修法完成後建置實質受益人申報平台、公司資訊公告相關資訊平台，提供超過 68 萬家公司線上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以及提供公司依法對外揭露重要資訊，以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公司治理。
- (2) 新增英文版線上查詢全國公司商號有限合夥登記公示資訊，並增加以股票代號、上市櫃公司簡稱等條件進行查詢，便利民眾查詢，提高政府商工資訊透明度。

2、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便民化

- (1) 強化電子申請：提供線上申請公司登記系統自動產製申請書與登記表電子檔功能，線上申請案件僅需以憑證線上簽章即可完成申辦，解決過去需要再補送加蓋大小章紙本文件之不便。
- (2) 實施公司登記案件函復以電子方式送達：公司登記從名稱預查、設立登記、文件補正、寄送設立核准函等流程全程電子化，落實減碳及無紙化政策，減少 3 天紙本函復送達時間，提升政府效能。
- (3) 導入專用軟體工商憑證：為解決負責人不輕易交付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給登記辦理人員使用的問題，導入專用於一站式系統之授權工商憑證，省去民眾線上申辦尚需準備讀卡機及設定安裝憑證作業環境之不便，提升申辦便利性。

(三) 健全消費法制環境

- 1、增訂「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基於近年來電器商品

及電子商品功能或性質彼此趨同交疊，難以明確界定，以及解決業者對於具有內建顯示器的硬體商品及體積過小的商品所產生的標示困擾，於 106 年 3 月 8 日公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自公告後一年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 2、增訂「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基於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應有適當之商品標示規範以保護消費者知的權益，經多次與相關機關、公協會、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會商，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完成法規公告。
- 3、新增履約保證方式：禮券屬於預付型交易，依「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應辦理履約保證，除前開應記載事項規定之 4 種履約保證方式外，因應金融支付的多元發展趨勢，分別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及 12 月 26 日公告新增「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及「信用卡或金融卡收單業務之銀行」等 3 種履約保證方式，經由電子支付機構或收單銀行擔任價金保管中介者，保障資金之安全性，並降低購買禮券之風險。
- 4、修正「婚紗攝影（禮服租售及拍照）契約範本」及增訂「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解決實務常見之契約審閱權、定金收取、外景拍攝等消費爭議問題，研擬修正現行契約範本，並修正名稱為「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範本」；另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就範本擇定重要事項研擬「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辦理預告程序，俟 107 年 2 月 21 日預告期滿後，即可提送行政院審議。

二、促進服務業發展

(一) 電子商務

- 1、強化臺灣電商平台業者經營跨境電商市場能力，輔導找尋當地支援服務商，並建立東南亞目標市場合作管道。106年共輔導臺灣電商業者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等地區開設6個臺灣商品專區、1個跨境直送專區（新加坡），總計共推廣500個臺灣品牌、11萬項商品上架銷售。
- 2、106年7月辦理 IDEAS SHOW 國際競賽及主題式發表競賽，媒合網路新創團隊與創投、企業合作，並推動新創團隊於既有企業商業營運中提供創意服務。106年已辦理國際型網路創意發表活動，推動 APEC 經濟體之社群商務交流及合作，總計共5個經濟體官方代表(馬來西亞、越南、韓國、秘魯、美國)及35個團隊（其中10個國際團隊）共同參與。
- 3、106年9月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1場「Taiwan Day 臺馬網路及電子商務跨境商機論壇及媒合會」，由臺灣電商平台及營運商、品牌商共同參與，以提升臺灣電商業者及臺灣品牌在馬來西亞的知名度。
- 4、106年11月於臺灣舉辦「東南亞跨境電商高峰論壇」，邀請來自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等5國政府電商主管機關、公協會等代表出席，分享電商政策，並促進雙邊電商產業交流，提升我電商業者國際視野及競爭力。
- 5、舉辦4場網路開店巡迴列車活動，輔導具商品力的商家運用電子商務平台資源，進行線上銷售，分別於花蓮、臺中、臺南、高雄舉辦。邀請臺灣4種不同類型的電商平台，包括：91APP、iCarry、momo 摩天商城、巷弄 APP，由電商平台輔

導開店，共促成61家（含中南東部47家）網路開店。

- 6、輔導微型店家/個人應用數位行銷工具，並邀請網路購物平台及各地育成中心/公協會，引入在地資源，強化偏鄉店家及個人業者數位行銷能力，共培育279人次數位行銷人員。

（二）智慧物流

- 1、針對物流作業效率問題，發展供需資訊整合、儲運資源共享及物流中心智慧管理等解決方案，協助全日物流、新竹物流、締盟、東稻家居、便利帶、萊爾富等 20 多家業者縮短訂單履行時間、提高貨物分揀效率及降低物流成本，並提升物流服務營收 2 億元。
- 2、因應全球跨境電商市場成長，發展集貨代運、海外寄倉等服務方案，整合國內儲運與承攬、報關業者，銜接國內供應商及國外 Lazada、Shopee 等電商平台，並與馬來西亞 SnT、iStoreISend 等物流業者合作，於當地設置 2 處海外倉，促進臺灣商品出口 6 億元，提升跨境電商物流服務營收 2 億元。
- 3、因應低溫食品、生鮮電商蓬勃發展需求，建立品質管理機制與科技化監控模式，協助家樂福、大潤發、摩斯漢堡、新竹物流、統一速達、有心肉舖子等超過 500 家供應商、餐飲業者與物流業者，建置儲配歷程溫度追蹤管理機制與多溫共配創新服務，提升冷鏈物流配送效率與服務品質，支援 12 億元低溫品的銷售服務。
- 4、為擴大國際物流服務業務，應用跨國物流資訊整合技術，協助雷富、海駿、凱士達等 7 家國際物流業者推動多航程中轉與自由貿易港區委託加工等物流服務模式，支援產業業者之國際供應鏈運作，促進 13 億元之國內外貨物在臺灣進行轉

口、整併或加值，提升物流服務營收 1.5 億元。

(三) 餐飲美食

- 1、106 年 8 月赴新加坡訪察及辦理媒合交流活動，促成 5 案商機媒合，並參與 106 年 9 月於菲律賓及 106 年 11 月於馬來西亞舉辦的臺灣形象展，協助 6 個餐飲品牌於新南向市場展店。
- 2、106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2017 臺灣滷肉飯節」六都巡迴列車活動共 6 場次，以推展臺灣國飯，參與人數逾 5 萬人，帶動業者增加營業額 1 億 2,600 萬元。
- 3、辦理臺灣美食祭行銷活動，共邀請 730 家品牌，1,499 家門店參與，帶動餐飲業者營業額達 6 億元以上，77 萬人參與。
- 4、評選出 119 家餐飲老店進行國內外故事行銷，並參與 106 年 7 月臺灣美食展，吸引逾 11.7 萬人次參觀。
- 5、輔導 11 家餐飲業者導入數位點餐等資通訊技術運用及進行環境優化，提升服務效率及客戶滿意度，促進投資額 1,105 萬元，帶動營業額年增 1 億 2,224 萬元。
- 6、辦理國際展店人才培訓課程，共 41 家餐飲業者參與，826 人次參訓，參訓業者 3 家規劃後續國際展店。
- 7、邀請 13 名國內外媒體及部落客來臺進行餐飲體驗，媒體露出 181 則，觸及 8,168 萬人次。

(四) 連鎖加盟

- 1、106 年度針對企業營運投入客製化深度輔導，完成 59 家連鎖企業，促進總部管理精進、門市規模拓展、國際化潛力輸出等。
- 2、針對國際布局，帶領共 15 家業者參加菲律賓與廣州國際連鎖加盟展，總計促成 16 件商機媒合，預估 417 萬美元商機。
- 3、總計增加國內外門市據點數 137 個、新增就業人數 1,167 人、

投資金額達 5.72 億元。

(五) 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

- 1、辦理「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競賽」及與國內產業社團公協會或學校合作推廣，共計 71 國、4,906 件作品送件參賽，鼓勵各界優秀設計人才從事商業服務設計及積極投入創作。
- 2、邀請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競賽國際得獎者來臺進行交流，共計 44 人次參與學習交流。
- 3、協助國內優良作品參與國際競賽(如：坎城國際創意節、ASPaC 亞洲學生包裝設計競賽、red dot 傳達設計大賽、iF 視覺傳達設計獎等)，提升國際舞臺曝光，年度獲獎共 95 件。

(六) 生活服務業

- 1、促成 6 家業者投入生活服務科技應用開發，打造產業標竿示範，包含停車位共享、場地空間共享、居家修繕媒合、溯源食材採購、藥師到府、旅遊包車媒合。引導業者投資近 500 萬元，服務遍布全臺 18 個縣市，串接超過 1,800 間店家或服務提供者，帶動市場產值近 1,900 萬元。
- 2、協助洗衣及美容美髮業者接軌科技化經營轉型，完成經營管理顧問診斷 42 間店家、門店改造輔導 12 間店家。
- 3、提升公會服務企業會員之能量，輔導 14 家洗衣公會及 13 家美容美髮公會辦理學習與訓練交流活動，總計 3,134 人次參與。

三、商業智慧化與創新研發

(一) 推動智慧商業應用

- 1、針對零售與消費物流領域，運用創新應用科技，發展消費者有感的多元支付、購物導購與便利取貨等智慧加值服務，包含禮券核銷整合服務、跨業紅利點數累兌服務、光通訊行銷導購服

務、以圖尋物導購服務及無人包裹智取站共用服務等方案，並已串接相關方案至傑森行銷、橡木桶洋酒、大潤發、UUPON、新竹物流等業者，打造超過 500 個智慧商業服務示範據點。

2、促成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商圈共超過 1,000 家業者運用智慧零售服務技術，帶動商業服務年產值約 2.4 億元；並輔導國內 21 家商業服務業推動智慧商業服務，促成 3,414 個服務據點往智慧化轉型，創造 45.2 億元的智慧商業相關銷售與服務營收，及 5.1 億元的相關投資。

3、以智慧商業服務為主題，評選 12 家新創事業，提供與業界互動與媒合管道，協助創投業者接觸，已促成智慧商業營業額 1.6 億元，並促成其中 8 家新創事業獲得超過 9,000 萬元投資。

(二) 服務業創新研發：106 年度核定補助 89 案，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8 億元、營業額增加 6.5 億元、促成投資 0.9 億元，並加強區域平衡，106 年南區獲補助率達 30.9% (北區 29.7%、中區 34.8%)，顯示區域創新能量均衡發展。

參、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一) 創新育成加值：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等政策措施，每年至少輔導 1,200 家中小企業(含促成新創事業 400 家)，新增 2,000 個就業機會，維持 3 萬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增資逾 50 億元。

1、激發創意強化創業動能

- (1) 創業資源服務推廣計畫：提供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及創業顧問諮詢服務，並設置「青年創業圓夢網」單一入口網站，匯集政府及民間創業輔導資源，協助有志創業者解決創業問題。106 年共提供 8,342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網站月平均瀏覽量達 19 萬人次。
- (2) 創業主題課程：提供新創企業者進修管道，培育相關創業主題知能，106 年共培育 1,361 人次。
- (3) 新創企業價值共創計畫：提供企業資源媒合及輔導服務，協助新創企業展現新價值，106 年共輔導 206 家新創企業，帶動投資 23.68 億元，新增或維持 1,511 個就業機會；另自 91 年起辦理「新創事業獎」，表彰優良新創企業，樹立典範，106 年度(第 16 屆)新創事業獎共 203 件申請，透過初、決審已選拔出 16 家代表性企業，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舉行頒獎典禮。
- (4) 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育成課程、陪伴輔導、商機、菁英典範選拔、資金媒合、網絡建置及創業論壇等服務，106 年培訓女性創業人才 1,691 人次，協助成立女性新創事業 84 家，新增就業 211 人，提供 135 家女性企業創業輔導服務。

- (5) 智慧科技創新創業發展計畫：透過北中南青創基地實體一站式服務窗口，整合各部會創業資源，提供業師諮詢、創業各階段資訊及策展活動等服務，強化政府及民間社群串聯。截至 106 年底共提供創業諮詢及轉介服務逾 1 萬人次，舉辦創業課程、活動 272 場，吸引逾萬人次參與。

2、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 (1) 強化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育成中心，提供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截至 106 年底已補助 128 所，並設立南港軟體、南科、高雄軟體及新竹生醫育成 4 所育成中心。截至 106 年底共培育 1.4 萬家中小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逾 1,471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 6,444 件，維持及創造就業達 29.1 萬人。
- (2) 推動新興產業加速育成：透過「業師陪伴」、「創投天使資金挹注」及「國際市場聯結」等加速器育成機制，提供 3 個月至 6 個月育成加速服務。106 年共協助 85 案進行育成加速輔導，誘發投增資 14.85 億元。
- (3) 改造創育產業生態系：規劃研擬「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條例」，新增「新創育成專章」，打造新創國際聚落、設立創育專區進行商業模式實證，以厚植民間創育體系，吸引國內外投資，營造國際創業生態圈。
- (二) 形塑空總 APP 園區為新創基地及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推動新創採購，健全創育產業與生態網絡，並將針對世大運選手村打造國際創業聚落，搭配推動創業家簽證，促進跨國跨界交流合作。
- (三) 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截至 106 年底共推動 3 萬 3,543 人次申請使用終身學習護照。

二、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累計至 106 年底，由信保基金提供服務之企業逾 38.9 萬家，自金融機構取得 16 兆 4,614 億元融資，保證金額 12 兆 1,552 億元，穩定逾 136 萬個就業機會。
- (二) 充裕保證能量：累計至 106 年底，信保基金獲捐助 1,360.85 億元，其中政府占 74.39%，金融機構占 25.61%。
- (三) 強化新創事業融資保證：修訂「企業小頭家貸款」及「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新增設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事業，提高保證成數為 9 成，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 (四) 前瞻或綠能外加 1 億元融資保證額度：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或從事綠能科技產業之中小企業，額外增加融資保證額度 1 億元，不受現行對同一企業融資保證總額度 1.2 億元限制。累計至 106 年底，共辦理 53 件，保證金額 3.05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4.07 億元。
- (五) 新創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配合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3 日公告「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加強辦理五加二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保證手續費從低核定，較現行核定費率酌減 0.025%。截至 106 年底共辦理 8 萬 199 件，保證金額 2,388.58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3,241.5 億元。
- (六) 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針對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業者，就國內企業對國外企業之股本投資，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5,000 萬元之融資保證措施，不受現行保證融資總額度 1.2 億元之限制，保證成數最高 8 成，保證手續費從優核定。截至 106 年底共辦理 391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44.39 億元。
- (七) 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之外銷融資

中小企業

需求，同一企業之保證融資額度由現行 3,000 萬元提高至 6,000 萬元，另就中小企業出口地區屬新南向國家者，免收保證手續費，保證成數最低 8 成，最高 9 成。截至 106 年底，共辦理 3,254 件，保證金額 82.88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103.31 億元。

三、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及創新發展

- (一) 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依偏鄉微型企業數位能力，提供適性化電子商務輔導，協助導入網路經營與行銷觀念。106 年推動超過 38 萬人次運用數位學習，提升 830 家微型企業電子商務運用能力，並促成 30 個數位群聚。
- (二) 推動中小企業 4G 智慧行動商務應用：鼓勵並協助中小企業開發行動商務應用服務，創新企業經營模式。106 年輔導 13 案「區域或跨區域智慧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帶動國內中小企業與消費者使用 4G 服務 1,400.8 萬人次，促進 4G 商務交易與產值商機達 5.5 億元。
- (三) 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以打造「特色應用、企業有感」的雲端服務為目標，扶植雲端創新發展、深化政府雲鏈結及數據應用，加速推動雲端創新擴散。106 年推出 6 項智慧雲端數據創新應用，帶動 4 萬 4,956 家次應用智慧雲端服務，創造商機與產值 1.22 億元。
- (四) 優客里鄰跨界融合服務：結合農委會共同協助農企業者連結電商、通路等業者與消費者，形成農產、集貨、物流、通路之整合服務。106 年透過「直送 365」服務帶動科技體驗服務達 59.9 萬人次，累計銷售 16.1 萬件商品。
- (五) 企業品質與品牌高值化成長：推動產業上中下游、同異業品質協同輔導，協助制訂產業別品質績效標準，引進國際卓越經營

技術及通過品質標準驗證，提升競爭力。106 年輔導 217 家企業品質提升、人才養成 1,139 人次。

(六) 提升中小企業綠色永續發展能力

1. 為推動中小企業厚植綠色永續，創新服務模式，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整合上下游供應商，提升供應鏈競爭優勢。106 年扶植 14 家綠色優質亮點中小企業形塑典範，建立 7 個綠色供應鏈體系，帶動 56 家供應商因應綠色要求，完成 122 家診斷輔導，提供綠色改善建議，辦理綠色永續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共計培育企業綠色初階及專業人才 1,506 人次。
2. 協助中小型製造業及服務業推動節能減碳與推廣綠色節能產品。106 年完成輔導 65 家廠商推動廠內節能減碳工作；輔導 7 家廠商進行規範查證，全數取得第三者查/驗證聲明書及完成 3 個群聚/18 家廠商示範輔導；並培育綠色環保及節能減碳人才 518 人次；節能減碳觀念宣導累計共 11 萬 4,160 人次。

(七)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及生態系跨域增值創新整合服務：以生活脈絡需求、智慧/新興科技、知識增值、群聚/生態系推動等多元創新輔導，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技術、科技增值，發展創新營運模式。截至 106 年底共推動 11 個中小企業群聚及生態系發展，帶動 304 家中小企業創新。

(八)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持續辦理中小企業「創新技術」與「創新服務」研發計畫補助，106 年度 SBIR 計畫 (含地方型) 共計受理申請 1,938 件，通過 818 件，核定補助金額累計約 6.9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再投入研究經費約 11.4 億元；另為協助企業於創業早期階段加速將創意轉成創新，106 年度先行試辦「創業型 SBIR」第一階段「創業概念海選計畫」，吸引 1,289

中小企業

件新創團隊報名，經審議共 59 家企業獲得 60 萬元研發獎勵金，其中技術創新突破類 21 案、服務開發應用類 38 案。

- (九) 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協助數位發展程度 3-5 級偏鄉地區中小微型企業，應用數位寬頻提升其數位化能力。預計全程計畫將協助 60 個數位寬頻應用街區發展，型塑具在地特色之偏鄉一條街，每個街區至少導入 2 個數位應用服務，並衍生 20 億元商機。
- (十) 推升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以高頻次消費領域為主要推動應用場域，擴大民眾行動支付體驗範圍。106 年推動 5 個多元化行動支付重點示範場域，協助 2,797 家企業運用行動支付，促進相關產值達 1.1 億元，多元化支付消費達 75 萬人次。

四、強化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 (一) 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城鄉特色產業，針對具有群聚現象、扮演區域樞紐角色、並具有帶動周邊產業發展的城鄉特色產業，補助縣市政府建置園區並優化場域公共硬體空間，並導入數位、體驗及循環經濟概念，投入園區或場域範圍內的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輔導，促進升級轉型，自 106 年 9 月 13 日開始受理，計有 19 縣市申請，38 件提案，已於 107 年 2 月完成審查並公告補助建議名單。
- (二) 輔導城鄉特色產業之中小企業改善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並結合消費體驗，打造具特色之創新場域，以吸引青年返鄉創業或就業，帶動城鄉發展新活力，進而提高城鄉特色產業整體競爭力。

五、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

- (一) 協助中小企業運用跨境電商拓銷海外市場：為提升中小企業國

際化能量，運用跨境電商布建中小企業南向市場通路，完成中小企業群聚輔導 3 案（單車美學群聚、智慧旅遊群聚、生技食品群聚），以聯合上架智慧行銷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南向市場，並提供 125 家中小企業短期診斷輔導建構我商電商能力，共促成海外市場商機 4 億 8,817 萬元。

- （二）協助中小企業建構新南向合作網絡：籌組五大主題產業群聚輔導（便利生活群聚、食尚美學群聚、綠能環保群聚、科技零售群聚、智慧廚具群聚），參與企業計 85 家，完成新南向市場通路布建簽署 6 項合作契約及 MOU，連結海外機構 25 家，媒合成功案例 10 案，協助拓展海外市場商機 2 億 3,000 萬元。

六、協助社企型公司營運發展

- （一）為建立社企發展溝通平台，透過「社企跨部會聯繫會議平台」機制，本部定期每 2 個月參與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主持的社企行動方案聯繫會議，106 年已參與 4 次會議，並辦理全臺各區政委行動巡迴座談共計 8 次。
- （二）106 年辦理 2 場大型活動發表暨頒獎典禮，邀請 4 家企業分享與社企合作經驗，23 家社企進行商品/服務展售；完成「Buying power 社會企業產品採購獎勵機制」，第 1 次試辦共計 60 個單位獲獎，總採購金額逾 8,300 萬元；辦理 4 場社企媒合會，促成合作案件共計 97 件，促成逾 2 億元媒合金額；至少遴選 20 家社企並提供相關輔導諮詢服務；將社會創新產品/服務納入共同供應契約，並完成廠商產品或服務之公開徵求作業，計有 108 家公司參與申請，商品總數達 1,466 項，並確認 82 家公司 331 件產品均有需求。

七、辦理馬上辦服務中心在地關懷服務

中小企業

- (一) 設置管理協調窗口與北中南三區常駐服務據點，提供 0800-056-476 服務專線，106 年受理諮詢服務 1 萬 7,955 案次。
- (二) 依企業需求轉介計畫團隊，派遣顧問提供臨場協處、診斷及短期輔導，106 年辦理 435 件輔導案，臨場協處 393 家次。
- (三) 106 年推動計畫廣宣活動共 103 場次，計 5,309 人次參與。
- (四) 辦理「專業諮詢日」活動：遴派榮譽律師、會計師等專家，於北中南三區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定時定點免費諮詢，106 年提供財務融資及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180 案。
- (五) 106 年提供財務診斷輔導 430 件，其中融資協處 181 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計 2 億 7,854 萬元；另債權債務協處 249 件，同意展延金額達 173 億 1,797 萬元。
- (六) 因應中小企業重大問題協處：106 年重大事件關懷包括 6 月 2 日超大豪雨、7 月 29 日尼莎颱風、7 月 31 日海棠颱風、8 月 22 日天鴿颱風，主動電話關懷中小企業共計 2,054 案次。

八、花蓮震災企業復建協助：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震災發生後，於 2 月 7 日、8 日即透過育成中心、商圈協會、榮譽指導員協進會蒐集企業受災情形資訊，並由馬上辦服務中心撥打計 692 通中小企業關懷電話。為就近協助受災企業及民眾洽詢及辦理融資相關業務，結合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信保基金及聯輔中心等單位，於信保基金花東服務中心成立「經濟部災害復舊企業財務協處服務中心」，提供財務協處窗口，另向花東基金申請提撥保證專款 20 億元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於 200 億元融資保證額度內，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受災企業順利取得銀行融資以加速重建。

肆、國營事業

一、穩定電力供應

(一) 台電公司為充裕電力供應及降低區域電力供需失衡情形，除強化既有系統運轉維護，與加強大修品質及期程風險管控外，並推動多項大型發電計畫，期穩定電力之供應。

1、林口更新擴建計畫：預計裝置 3 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每部 80 萬瓩，總裝置容量 240 萬瓩，計畫期程為 95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投資總額 1,524.9 億元。1 號機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商轉；2 號機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商轉；3 號機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1 日併聯。

2、大林更新改建計畫：裝置 2 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每部 80 萬瓩，合計總裝置容量 160 萬瓩，計畫期程為 97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投資總額為 1,040.7 億元。1 號機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商轉；2 號機於 107 年 2 月 20 日併聯，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5 日商轉。

3、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裝置 3 部複循環發電機組，每部 89.26 萬瓩，總裝置容量 267.78 萬瓩，投資總額為 795.6 億元。1 號機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商轉，2 號機及 3 號機預定於 107 年 6 月 1 日及 10 月 15 日併聯。

4、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第 7 號機組第 1 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裝置容量 60 萬瓩，投資總額為 95 億元，於 106 年 9 月 10 日併聯、106 年 10 月 16 日接受調度，後續將進行複循環之相關工程。

(二) 行政院成立「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邀請國內外之學者專家檢討電力系統體質，提高發、輸、配電系統韌性及供電可靠度，並因應未來大量再生能源併網衝擊，召開多次委員會議、工作

會議及分組會議後，提出電力系統總體檢報告，交由本部針對所提議事項辦理改善。

二、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一) 截至 106 年底，台電公司共 169 部風力發電機併聯運轉，總裝置容量 29.4 萬瓩；太陽光電併聯運轉之裝置容量 1.8 萬瓩。106 年底風力累積發電量（自有）約 7.46 億度，太陽光電累積發電量（自有）約 0.24 億度，合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40.7 萬噸。

(二) 風力發電

1、陸域風力發電：台電公司辦理「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總投資金額 27.5 億元，預計 108 年完工商轉，11 部風機共 3.3 萬瓩；並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5.3 億元，預計 109 年完工商轉，18 部風機共 3.6 萬瓩；另既有 169 部陸域風力機組更新作業將以未來主流單機裝置容量進行規劃；預計至 119 年底，台電公司陸域風力設置目標為 60 萬瓩。

2、離岸風力發電：台電公司選定彰化芳苑外海區域規劃「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51 億元，預計 110 年底完成該公司第一座海上風力發電場，總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預計至 119 年底，台電公司離岸風力設置目標為 180 萬瓩。

(三) 太陽光電：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於 103 年底完成共 1.8 萬瓩，正積極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總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預計於 109 年完工商轉；另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於彰濱工業區崙尾西區設置 10 萬瓩，已於 106 年 11 月決標並進入施工階段，預計 108 年完工商轉；並於「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規劃於台水公司所轄水庫上設置 1.15 萬瓩漂浮式太陽光電，預計 109 年商轉；另辦理「太陽光電第五期

計畫」於臺南鹽田設置 15 萬瓩，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取得籌設許可。預計至 119 年底，台電公司太陽光電設置目標為 100 萬瓩。

(四) 地熱發電：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 月 6 日與工研院簽訂「推動綠島地熱發電合作意向書」，已啟動「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預定 107 年底前於綠島鑽鑿 2 口試驗井，並俟產能測試結果設置 200 瓩至 400 瓩之試驗機組。另台電及中油公司將合作於 4 年內建置 1 座 0.2 萬瓩之地熱發電示範電廠，本部已成立專案小組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推動，此外台電公司亦將密切注意大屯火山區、清水、金崙等地區之地熱試驗發展結果，伺機投入開發。

(五) 小型水力發電：台電公司於 106 年 7 月開始進行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工程，預計 109 年 6 月 30 日商轉。

三、擴大天然氣使用以配合發展潔淨能源政策

(一) 中油公司致力於國內外油氣源之探勘與購併，並擴大及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截至 106 年底於 7 國經營 17 個探勘或開發生產礦區。

(二) 國內液化天然氣 (LNG) 氣源供應除既有之印尼、馬來西亞、卡達、巴布亞紐幾內亞、澳大利亞、俄羅斯等國之中、長期貨源外，亦已納入美國及非洲等地區，以分散進口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

(三) 持續推動臺中液化天然氣廠二期投資計畫，預定 107 年底完成增建 3 座儲槽、氣化設施以及輸氣管線，提高臺中廠天然氣產能至每年 550 萬噸，屆時永安廠、臺中廠兩廠合計供氣能力達每年 1,650 萬噸。另預定於 111 年底完成第二席碼頭，屆時永安廠、臺中廠兩廠合計供氣能力達每年 1,850 萬噸，可滿足新能源

政策未來國內天然氣供應量目標及時程之需求。

- (四) 因應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以及未來天然氣擴大使用需求（包括民生、工業及船用與車用天然氣），積極於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辦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興建4座16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900噸/時氣化設施，每年規劃營運量300萬公噸。由於面臨「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議題，中油公司依據環保署專案小組會議之決議，規劃原址迴避方案，調整原開發計畫內容，將對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之影響降至最低。中油公司將儘速完成環差修正報告復函請環保署再召開小組會議審查，以111年中開始供氣及112年全量營運為目標。

四、全力推動非核家園

(一) 核電廠如期除役

- 1、核一廠1、2號機運轉執照分別預定於107年12月、108年7月屆期，台電公司已於104年11月24日向原能會提出除役申請，其中核一廠除役計畫部分已獲原能會於106年6月28日審查通過，另核一廠除役環評部分目前進行第二階環評作業中。
- 2、核二廠1、2號機運轉執照分別預定於110年12月、112年3月屆期，核三廠1、2號機運轉執照分別預定於113年7月、114年5月屆期，台電公司將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23條規定，於運轉執照屆期3年前提出除役申請。另台電公司於核二廠2號機完成大修後，依正常程序向原能會提出再轉申請，業獲原能會於107年3月5日公告符合再起動安全運轉之要求，台電公司將尊重原能會處理程序辦理再運轉相關作業，並依政府非核家園政策，如期除役。

- (二) 積極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為達成 114 年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及有效妥善處理放射性廢棄物，本部已研擬「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大院程序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已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本部將依公正組織體、公開參與及客觀標準 3 項原則積極推動成立，期提升政府處理核廢料之公信力，並凝聚社會對核廢料最終處置議題之共識。

五、強化所屬事業單位工安管理

- (一) 因應 107 年 1 月 29 日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事故，本部於 1 月 30 日邀集專家學者組成「0129 中油桃廠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小組」，辦理現勘並已完成調查報告。
- (二) 鑑於中油公司工安管理有待強化，本部訂於 107 年 4 月 2 日邀請相關石化、製程及工安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查核小組，以確認該公司整體性工安改善措施落實情形（含近來各項事故之檢討改善情形）。
- (三) 未來針對本部各所屬事業單位亦將持續辦理工安查核，規劃於 107 年度辦理 10~12 場，並透過召開工安檢討會、部屬事業高階主管職安管理座談會以及相關教育訓練，督促所屬事業單位強化工安管理作為。

六、提升供水服務品質

- (一)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106 年投入 70.1 億元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619 公里及其他降低漏水損失相關設備建置及維護工作，截至 106 年底完成汰換 714 公里；漏水率從 106 年期初 16.2% 降至年底 15.49%。
- (二)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持續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三期（106 年至 109 年）」，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 106 年 7 月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一次修正）」。台水公司主要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總經費 73.7 億元，供水受益戶數目標為 4.2 萬戶，106 年總預算為 12.5 億元，截至 106 年底已核定 339 件延管工程，投入經費約 12.3 億元，核定受益戶數達 9,657 戶。

- (三) 穩定南部供水：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台水公司 106 年合計投入 28.6 億元，積極辦理 (1) 南化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2) 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3) 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4) 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等，以加強穩定臺南、高雄地區供水。
- (四) 充實備援備載能量：因應極端氣候導致缺水危機，除上揭穩定南部地區供水工程外，106 年持續推動辦理相關工程，包含 (1) 北部：「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系列工程」、「員嶼淨水場擴建工程」、「新埔淨水場三期擴建工程」等；(2) 中部：「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大肚、龍井高地區供水計畫」、「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等；(3) 南部：「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計畫」等，以加強供水系統備援備載能量。
- (五) 強化供水關鍵基礎設施：平日以定期及不定期巡查檢視並穩定正常運作，使自來水正常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如遇緊急事件，除可事前（如颱風事件）加強整備因應外，均依相關緊急應變作業要點調配供水並以最短時間恢復供水；在韌性方面，各關鍵基礎設施均訂定防護計畫，增設發電機及備援管線，以強化各關鍵基礎設施之韌性。

七、提升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公營事業投資預算之執行率

本部 106 年度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為 1,130.22 億元，預算達成率 96.02%。持續提升管控能量，除逐案就執行計畫及標案召開專案管控會議進行檢討外，亦每月召開「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掌控進度，以提高目標達成率及執行績效；另為避免相關計畫前置作業落後，致影響後續工程推動及預算執行，亦請各計畫主辦機關應予重視，確依所訂時程有效解決。針對執行落後之計畫辦理實地訪查，106 年辦理 8 次，並就所提對策納入重點管控，避免問題重複發生。

八、花蓮震災重建

(一) 搶修水電供應

- 1、電力搶修：花蓮地震後曾經最大停電用戶數為 2,008 戶，經緊急搶修逐步復電，除因房屋倒塌或傾斜危樓而無法搶修復電戶數 186 戶，基於安全因素考量停止供電並協助終止供電合約之外，其餘已於 2 月 7 日下午 5 時全數恢復供電。
- 2、供水搶修：經台水公司立即調派同仁及廠商動員 500 餘人，在在日夜不間斷、即發現即修復之下全力檢漏及搶修，期間因餘震不斷導致破管累計達 800 餘處、最大停水戶數 40,000 戶，已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全面恢復供水。

- ### (二) 受災戶水電減免：針對低壓用電受災戶（住宅、小商店、小工廠、中型商場、工廠等）將提供多項用電減免措施，如：房屋毀損不堪居住者之 1~4 月電費免予計收、已寄電費單暫緩催繳及停電、房屋毀損自行重建者申請用電免費、停用期間免收電費、免費復電等，且針對石材災損廠商半年免收基本電費（契約容量電費）。另房屋毀損受災戶當期水費免收。

伍、投資

一、投資概況

(一) 民間新增投資

106 年本部掌握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 5 億元以上之民間新增投資案件共計 431 件，投資金額 1 兆 7,955.51 億元。

(二) 僑外投資

- 1、106 年核准僑外投資計 3,415 件，較上年增加 0.03%，投（增）資金額 75.1 億美元，減少 31.9%。主要係因 105 年比較基期較高所致。
- 2、就地區觀之，荷蘭 19 億美元（25.2%）、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7.1 億美元（22.8%，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開曼群島）、英國 11.3 億美元（15.0%）、日本 6.4 億美元（8.5%）及薩摩亞 3.9 億美元（5.2%）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 76.7%。
- 3、就業別觀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3 億美元（28.4%）、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2.1 億美元（16.1%）、金融及保險業 9.4 億美元（12.5%）、批發及零售業 8.8 億美元（11.7%）與不動產業 7.2 億美元（9.5%）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 78.2%。
- 4、106 年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為 580 件，較上年增加 28%，投（增）資金額計美金 2.7 億元，增加 15.8%；其中馬來西亞（成長 73.5%）、印度（成長 57.3%）、新加坡（成長 28.9%）、澳大利亞（成長 26.1%）及印尼（成長 18.9%），來臺投資金額均較上年成長。

(三) 陸資來臺投資

- 1、106 年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案件計 140 件，較上年減少 11.4%，投（增）資金額 2.7 億美元，增加 7.3%。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

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6 年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計 1,087 件，投（增）資金額 19.6 億美元。

- 2、就業別觀之，批發及零售業 5.5 億美元（28.2%）、銀行業 2 億美元（10.3%）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 億美元（9.8%）分居前 3 名，合計約占總額 48.3%。

（四）對外投資

- 1、106 年核准（備）對外投資計 502 件，較上年增加 1.2%，投（增）資金額 115.7 億美元，減少 4.5%。
- 2、就地區觀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59.2 億美元（51.2%）、新加坡 9.2 億美元（7.9%）、美國 8.4 億美元（7.2%）、越南 6.8 億美元（5.9%）及澳大利亞 6.2 億美元（5.3%）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 77.5%。
- 3、就業別觀之，金融保險業 80.1 億美元（69.3%）、批發及零售業 8.4 億美元（7.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9 億美元（5.1%）、基本金屬製造業 4.3 億美元（3.8%）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5 億美元（3.0%）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 88.4%。
- 4、106 年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為 133 件，較上年增加 6.4%，投（增）資金額 36.8 億美元，增加 54.5%；其中對澳大利亞（成長 2,429.8%）、泰國（成長 920.1%）、馬來西亞（成長 291%）、菲律賓（成長 265.5%）及印尼（成長 167.9%）投資金額均較上年大幅成長，主要係東南亞國家內需市場擴大及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臺商增加對東南亞國家投資所致。

（五）對中國大陸投資

- 1、106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計 484 件，較上年增加 92.1%，投（增）

投 資

資金額 87.4 億美元，減少 4.8%。

2、就地區觀之，江蘇省 23.3 億美元（25.1%）、廣東省 11.1 億美元（12.0%）、上海市 10.4 億美元（11.2%）、福建省 10.1 億美元（10.9%）及浙江省 6.8 億美元（7.3%）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 66.5%。

3、就業別觀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1 億美元（20.7%）、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3 億美元（12.2%）、金融及保險業 10.7 億美元（11.6%）、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0.7 億美元（11.6%）及批發及零售業 10.6 億美元（11.5%）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的 67.6%。

二、全球招商

（一）本部 106 年掌握實際利用外資（含核准僑外股權投資及融資投資）金額為 116.65 億美元，目標 110 億美元，達成率 106.05%，較上年成長 4.12%，符合招商進度。

（二）辦理全球招商論壇：「2017 年臺灣全球招商論壇」已於 106 年 10 月 6 日舉行，聚焦「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及本部重點發展產業衍生商機，邀請具代表性廠商 22 家與本部簽署投資意向書，吸引投資 1,063 億元。

（三）籌組招商團推廣產業投資商機：106 年籌組赴日本、美加、歐洲等地計 3 團招商訪問團，鎖定地區優勢產業及重點產業廠商，洽訪日商優貝克（ULVAC）、信越電子材料（Shin-Etsu）、美商熱技（Thermal Technology）、美商超微（Supermicro）、瑞士諾華（Novartis）、英商 ARM、法商達梭系統（Dassault Systems）等 27 家外商總部，並與 7 家外商簽訂投資意向書（LOI）或合作備忘錄（MOU）。

- (四) 執行日本窗口計畫：106 年促進 34 家日本企業落實來臺投資，累計投資金額 8,281 萬美元。
- (五) 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投資服務：為促進國內外投資，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擔任單一窗口，針對 5 億元以上有服務需求之投資案，以專案列管方式提供專責全程服務。截至 106 年底，5 億元以上之民間新增投資案中，有服務需求案計 156 件，以土地廠辦協尋案件為最多，約占 39.74%，其次為協助行政流程，約占 23.08%。經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每週定期追蹤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已完成協處 73 件，投資金額為 3,021.72 億元，持續服務共計 83 件，投資金額為 3,406.38 億元。
- (六) 精進招商中心：已研擬「招商中心精進方案」(草案)，規劃打造「投資臺灣事務所」，以招商中心為金字塔頂端，下設投審會(20 位部會委員)及投資處(24 個駐外單位)，以商業化模式運作，延攬多元國際人才及提供一條鞭服務。作法上除採行動招商及積極排除投資障礙外，將強化外館招商能量，包括鎖定重點招商國家及外館，統合外館集中招商，以及由招商中心整合國內外招商資源進行系統性招商等，另將納入各部會年輕公務人員成為招商中心新血，活絡招商動能。

三、協助布局東南亞及南亞等新興市場

(一) 深化投資服務及建構安全網絡

- 1、建置「臺灣投資窗口」：於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緬甸、印度等 6 地，聘請熟悉當地投資經商環境、諳當地語言與中文之專業團隊擔任該國臺灣投資窗口，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2、建立「新南向國家產業地圖」：依據當地具投資潛力、當地政府獎勵投資及適合臺商投資之產業等篩選標準，篩選新南向國家

投 資

適合臺商投資可行產業，提供當地市場商機、產業政策、臺商產業聚落、當地競爭對手分析、臺商布局建議等資訊，協助臺商辨識當地產業鏈缺口及機會，作為投資布局之參考，106 年度篩選之 6 項產業包括：汽車零組件產業（泰國）、醫療器材產業（菲律賓）、紡織產業（緬甸）、食品產業（印尼）、鋼鐵及其應用產業（越南）、資通訊產業（印度）等。

- 3、彙編「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篩選與臺商投資較相關之競爭力指標與風險指標，針對新南向國家研析其競爭力與風險概況，定期更新及公告上網，供有意布局廠商進行風險評估。

（二）建構我國與東協各國多元夥伴關係

- 1、辦理「臺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邀請菲律賓、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等東協各國投資官員及國內外廠商共同參與，與會人數達 600 人，建立我國與東協之多元夥伴關係。
- 2、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 5 團，赴新南向國家促請當地具潛力廠商來臺投資；拜會投資主管機關、參訪工業區暨工廠、辦理投資說明會暨臺商交流座談會等，協助臺商投資布局新南向國家。

四、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 （一）截至 106 年底，與 32 個國家地區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含投資章），包括 106 年 12 月 7 日與菲律賓正式簽署之新版「臺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目前積極推動與美國、歐盟及加拿大等國洽簽雙邊投資協定，並盼與已簽署協定之東協與印度等國更新現行投資協定，為臺商之海外投資布局營造更有利的保障與待遇。
- （二）兩岸投保協議：101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兩岸投保協議，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正式展開協議執行工作。

截至 106 年底，我方送請陸方協處 177 件，其中 111 件已有結果，將持續追蹤處理情形，強化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五、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一) 106 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951 人 (海外人才 674 人、僑外生 277 人); 主要專業領域為電機電子、資通訊及半導體等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二) 協助中小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擴展海外人才網絡：建置 Contact Taiwan 網站；籌組日本、馬新、印度、美國及泰越延攬海外人才訪問團；與海外 52 家科技社團及知名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擴展海外人才聯繫網絡。

陸、貿易

一、對外貿易概況

106 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 5,765.2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12.9%，其中出口 3,172.5 億美元，增加 13.2%，進口 2,592.7 億美元，增加 12.5%；累計出超 579.8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16.5%。主要出口地區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協（10 國）、美國、歐洲及日本，合計占我國出口總額 86.9%，主要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日本、歐洲、東協（10 國）及美國，合計占我國進口總額 71.8%。

二、積極參與多邊經貿事務

（一）世界貿易組織（WTO）

1、自 91 年 1 月入會迄今，各部會持續派員積極參與 WTO 部長會議、總理事會、各理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及杜哈回合談判各議題之談判會議，爭取我業者利益。

（1）參與杜哈回合談判：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率相關部會出席 1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於阿根廷首府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之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MC11），於會中表達我為全球供應鏈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一員，樂意與所有 WTO 會員分享發展經驗，並盼能與貿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參加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區域經濟整合。我國也透過議題結盟方式，與美、歐等主要國家共同營造有利業者參與國際貿易的環境，包括啟動討論有利電子商務發展的國際規範、對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有利的法規透明化相關規範等。

（2）參與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出席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印度、泰國、加拿大、歐盟、智利、宏都拉斯及中國大陸等重要經貿夥伴貿易政策檢討會議，透過提問，維護我國經貿利益。

- (3) 「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擴大：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談判，成員包括我國、美國、歐盟 (28 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在內共 24 個 (澳門於 105 年 9 月成為第 25 個成員，喬治亞於 105 年 12 月成為第 26 個成員)，涵蓋 201 項產品。除部分成員 (阿爾巴尼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 尚未執行降稅外，均已執行第一階段調降關稅。
- (4) 參與「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 複邊談判：參與談判之成員包括我國、美國、歐盟 (28 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在內共 18 個 (註：模里西斯已於 105 年 10 月遞交申請書，可望成為第 19 個成員)，已舉行 18 回合談判及小型部長會議，目前暫時中止談判。未來如果復談，我國仍將持續積極參與，藉此爭取有利我業者之降稅模式，以促進我國綠能產業發展與出口商機，並為全球共同對抗氣候變遷努力。
- (5) 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 複邊談判：參與談判之成員包括我國、美國、歐盟 (28 國)、日本、韓國、澳洲及紐西蘭共 23 個 WTO 會員 (50 個國家)，已進行 21 回合談判，目前暫時中止談判。鑑於多邊貿易自由化為我國重要之對外經貿政策，未來如果復談，我國仍將持續積極參與，以爭取對我有利之談判結果，促成相關國家服務業市場開放，擴大我服務業出口商機。

2、利用 WTO 機制爭取我國權益

- (1) 我國入會以來，即透過參與訴訟成為第三國的方式，瞭解 WTO 爭端解決處理程序，為業者爭取權益，截至 106 年我國以第三

國身分參加爭端案計 98 件。

- (2) 另我國於 WTO 爭端案件中擔任原告案件計 6 件，最新發展包括：103 年我在 WTO 控訴「加拿大對我焊接碳鋼管課徵反傾銷稅」案，WTO 於 106 年 1 月 25 日裁決我勝訴定讞，加方同意於 14 個月內履行判決結果；另 104 年 2 月我國與越南共同控告印尼對進口鍍鋁鋅之鋼鐵扁軋製品實施防衛措施案，WTO 於 106 年 8 月裁決我國勝訴，印尼於 106 年 9 月提出上訴。
- (3) 協助廠商因應外國實施之貿易救濟措施，及時提供有關資訊及相關諮詢、應訴費用之補助，並依據 WTO 爭端解決程序要求對手國公正處理我案。
- (4) 我國入會後已分別完成與柬埔寨、沙烏地阿拉伯、越南、烏克蘭、寮國、俄羅斯、塔吉克、哈薩克、賴比瑞亞、阿富汗及利比亞等國之入會談判並簽署雙邊協議(白俄羅斯已完成入會談判，近期將簽署)，未來仍將持續參與亞塞拜然、烏茲別克、塞爾維亞、黎巴嫩及伊拉克等國入會申請之雙邊諮商，以爭取我經貿利益。

(二)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 1、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並普獲會員肯定。透過參與各層級會議及利用出席資深官員會議及部長會議期間，與經貿關係密切之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談，促進實質關係。
- 2、106 年利用 APEC 會議向國際社會清楚傳遞，我國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意願、我國支持 WTO 多邊貿易體系及 MC11 成功舉行、配合 APEC 推動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議題，同時在 APEC 貢獻我國發展中小企業經驗，協助我企業掌握先機，融入全球

供應鏈。我國於 106 年 10 月 2 日舉辦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BPR)體系國際研討會，計有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等 16 國，約 160 位產官學界代表參加，有效增進會員體對 CBPR 體系運作之瞭解。

- 3、107 年 APEC 將由巴布亞紐幾內亞擔任主辦會員體，年度主題設為「掌握包容性機會，擁抱數位未來」，3 項優先領域分別為「增進連結性，深化區域整合」、「促進永續包容性成長」、「透過結構改革強化包容性成長」，本部將研議與 107 年 APEC 優先議題領域相關倡議，並在 106 年會議所達成果之基礎上，持續加強推動與 APEC 各會員體合作，以拓展我全球商機。

(三)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我國為「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之觀察員，並持續獲致資格之延續 (OECD 自 102 年起更改觀察員名稱為「參與方」)，除定期出席該等委員會會議，另參與造船、優良實驗室操作等工作小組會議及研討會。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一) 北美洲

- 1、籌組重要訪團赴美訪問，透過與美國政府、國會、智庫及重要企業與公協會互動交流，深化雙邊關係，106 年 6 月由總統府國策顧問率企業團赴美，促進雙邊交流。
- 2、持續推動召開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會議及臺加經貿對話會議，維持我與美、加兩國經貿夥伴關係。第 10 屆臺美 TIFA 期中檢討會議已於 106 年 7 月在臺北舉行，第 13 屆臺加經貿對話會議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在加拿大首都渥太華舉行。
- 3、106 年 8 月 29 日安排美國猶他州、新墨西哥州、夏威夷州及賓

夕法尼亞州副廳長以上層級官員，與我經貿部門及企業代表交流，增進對我整體經濟發展瞭解。

(二) 歐洲

- 1、召開臺歐盟（會員國）雙邊經貿對話會議：106 年召開臺西、臺義、臺瑞典、臺英、臺法、臺波蘭、臺捷克經貿對話會議及臺奧（地利）經貿會談，每年定期與歐盟召開期中檢討及年度經貿對話會議，就雙方經貿議題檢討交流。另設有 5 個工作小組，就「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智慧財產權（IPR）」、「藥品（PHARMA）」及「投資（IWG）」每年各別召開視訊會議。
- 2、利用歐洲經貿網（EEN）落實深化臺歐中小企業合作：我國於 104 年 5 月加入歐洲經貿網，成立「歐洲經貿網臺灣商務中心（EEN Taiwan）」，106 年透過該網絡平台召開臺歐盟產業聚落研討會及中小企業媒合會等活動，雙方參與人數逾 200 人。經 EEN Taiwan 長期輔導追蹤，106 年促成我商分別與波蘭（車用 3C 支架）、捷克（展示架、工作推車）、保加利亞（腳踏車零配件）、義大利（橄欖油）、瑞典（扣件）及斯洛伐克（LED 照明）廠商之 6 件媒合成功案件。
- 3、加強與歐盟產官學界交流對話：106 年舉辦「第 3 屆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臺歐盟綠色政府採購研討會」、「臺歐盟有機食品貿易研討會」、「臺歐盟智慧機械研討會」及「臺歐盟 5G 研討會」，並籌組貿訪團赴歐盟，增進雙邊經貿關係。另與西、葡、荷、丹、瑞典、法、奧、盧、波、俄、比、土、瑞士、保加利亞及愛沙尼亞等國共同舉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

(三) 中南美洲

- 1、為落實「英捷專案」互利互贏目標，深化與薩爾瓦多及尼加拉瓜等邦交國之自由貿易協定，為我業者爭取蘆薈汁、果凍及膠帶等產品降至零關稅，每年為我商節省約 16 萬美元關稅。
- 2、106 年簽署臺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巴國對我油墨、釣魚線軸、體育器材等產品提供優惠關稅，每年為我商節省約 90 萬美元關稅。

（四）非洲

106 年 3 月籌組「2017 年西南非利基市場拓銷團」赴奈及利亞及象牙海岸辦理洽談會，6 月組團赴南非參加「南非國際貿易展」，7 月籌組「2017 非洲亮點三國暨莫三比克貿易訪問團」，赴蘇丹、剛果、安哥拉及莫三比克拓銷，10 月籌組「東南非貿易訪問團」，赴肯亞、尚比亞、坦尚尼亞及南非拓銷；於 10 月 16 日、17 日在臺舉辦「非洲市場商機日」活動，邀請非洲主力市場及亮點市場買主來臺採購。

（五）東北亞地區

106 年持續推動臺韓經貿對話，就中小企業、農產品檢疫、標準合作等充分交流。對日工作部分，106 年持續協助我重要公協會邀請日商來臺舉辦採購洽談會，針對日本地方都市籌組拓銷團赴日拓銷，並辦理經貿交流活動，增強與日本地方經貿團體聯繫，協助我商拓展並鞏固人脈，帶動我對日出口貿易成長，並與日方合作推動臺日企業共同拓展第三國市場，協助我國企業出口至日商在第三國之供應鏈。

（六）東南亞地區

106 年持續與東協主要貿易夥伴舉行雙邊經貿對話會議，並配合個別國家重點推動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協之經貿合作關係，

貿 易

透過雙邊貿易、投資、產業等多面向合作與交流，建立廣泛緊密的夥伴關係。

(七) 南亞地區

106 年持續與印度舉行經貿對話，就兩國貿易、投資、產業、農業等議題進行諮商。6 月在臺北舉辦臺印度合作論壇，積極促成臺印度資通訊產業交流合作；10 月 11 日臺印度簽署優質企業相互承認行動計畫，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以來與新南向國家簽署的第 1 個行動計畫，將有利於降低臺印度優質企業之經營成本及通關時間；10 月我與印度舉行民間經濟合作會議，雙方進行合作交流。另與印度臺北協會每月舉行月會，加強雙邊經貿合作。

(八) 澳紐

106 年持續與澳紐舉行雙邊對話會議，以促進雙邊經貿實質關係；另委託外貿協會籌組拓銷團拓銷澳紐工業及食品市場，加強運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免關稅契機。106 年 11 月紐西蘭政府數位經濟政策司來臺洽商虛擬實境 VR/AR 合作事宜。

(九) 中東地區

106 年持續協助資訊工業策進會拓銷我國資通訊產品及服務至中東國家。另 6 月協助前伊朗石油部 OPEC 司司長 Dr. Mehdi Asali 來臺訪問，加強臺伊朗經貿關係。

(十) 中國大陸

- 1、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 99 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分 2 年 3 階段降至零關稅，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 2、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效

依我國海關統計，106 年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我對中國大陸出口約 227.44 億美元，增加 18.74%，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11.22 億美元；100 年至 106 年獲減免關稅約 51.32 億美元。

- 3、未來將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後，依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草案審議、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協議協商事宜。

四、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或自由貿易協定（FTA）

（一）已簽署之 FTA/ECA

- 1、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 5 個友邦簽署 4 個自由貿易協定，分別於 93 年 1 月 1 日、95 年 7 月 1 日、97 年 1 月 1 日、97 年 3 月 1 日及 97 年 7 月 15 日生效。
- 2、在洽簽 ECA 部分，我與紐西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同年 12 月 1 日生效；我與新加坡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A），並於 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臺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於 106 年 7 月 12 日簽署，於 107 年 2 月 28 日生效。

- ##### （二）持續透過雙邊年度諮商會議、官員互訪、APEC 及 WTO 等對話平台，爭取各國支持與我展開 ECA 談判。另為創造洽簽 ECA 之有利環境，積極透過推動 ECA 可行性研究，探索雙方洽簽 ECA 之經濟效益及可行推動方式。

- ##### （三）針對日本、美國、歐盟等重要貿易夥伴，推動個別 ECA 章節內容洽簽協定之「堆積木」策略，為展開全面性的 ECA 談判奠定基礎。我與美國持續透過定期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對話機制，討論雙方關切經貿事項；我與日本已陸續就投資、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合作、電子商務合作，以及避免雙

重課稅（財政部主政）等議題簽署相關協議；另歐盟執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公布未來 5 年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Trade for all: Towards a more responsible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提及與臺灣展開投資談判之可能性，並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貿易政策報告期中檢討文件」中表示歐盟正準備與我國展開投資談判，我將持續與歐方進行非正式溝通，並請歐方支持與我儘速洽簽雙邊投資協議（BIA）。

（四）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 16 個成員建立溝通管道與互信關係，營造友我氛圍，並密切關注 RCEP 談判進展。

（五）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工作規劃

1、我國為加入 CPTPP 已做多項準備工作，包括：法規落差盤點與調整、更新加入 CPTPP 對產業影響評估、持續國內溝通及意見徵詢、爭取會員支持等。其中，針對我國法律與 CPTPP 規範不符合之處，目前有 8 項修法草案已函送大院審議中（「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商標法」、「郵政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數位通訊傳播法」等修正草案）。

2、持續觀察 CPTPP 會員的立場及未來發展，以有效因應，同時繼續透過雙邊及參與 APEC、WTO 等國際場域，爭取會員對我參與的支持。

五、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全方位貿易拓展

（一）辦理「臺灣形象展」：結合 23 個政府部門及 640 家廠商，於印尼、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辦理 4 場「臺灣形象展」整體行銷臺灣的文化、觀光、產業、教育、科技等多元面向軟硬體實力，促成商機達 1.9 億美元，產業合作成功案例 184 案。

- (二) 成立臺灣清真推廣中心：為爭取全球 16 億人口穆斯林商機，建構國內穆斯林友善環境(臺灣有 50 萬穆斯林)，106 年 4 月成立臺灣清真推廣中心，截至 12 月協助 783 家次廠商取得清真產品認證，較 105 年成長 37%。
- (三) 推動臺日企業共同拓展第三國市場：為帶動我對外出口成長，106 年配合臺灣形象展及在新南向國家舉辦之專業展辦理臺日企業媒合活動共 4 場，積極媒合我商自臺灣出口至日商在第三國之供應鏈，迄今共促成 5 件成功案例。
- (四) 運用台灣經貿網行銷新南向：於台灣經貿網針對機械、汽配及美妝等 7 大優勢產業建置印尼、越南、泰國等 3 個在地語系網站，以貼近買主需求，線上採購商機成長 28%。
- (五) 在新南向平台設置線上臺灣館：與印尼 blibli、PChome Thai、越南 Tiki、澳洲 eBay 及印度 Tradeindia、11street、shopee 等 7 個新南向國家電商平台合作，設置臺灣產品專區，協助逾 16 萬項商品上架該等電商平台銷售。
- (六) 商品行銷中心：於印度、印尼及馬來西亞等 3 國 4 處設置臺灣商品行銷中心，提供廠商實體展示空間，並聘請專人提供客製化行銷服務，截至 106 年已服務 38 家廠商。
- (七) 商務中心：於印度、緬甸、菲律賓、越南、澳洲及孟加拉等 6 國 8 處設立商務中心，以優惠價格(短期免費)提供廠商臨時辦公場所及設施，截至 106 年共服務 193 家次廠商。
- (八) 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市場企業實習：選送 145 位學生赴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緬甸及菲律賓等 6 國 48 家企業實習，增進對新南向市場的了解，縮短學用之落差。
- (九) 開辦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以國際貿易實務、行銷及業務技巧、

貿 易

電子商務、當地文化及語言進行培訓，協助廠商培養派駐新南向市場人才，共培訓 169 人。

六、促進貿易發展

(一) 提振出口：106 年選定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印度、菲律賓、美國、德國及中國大陸等 8 國為加強拓銷重點市場，透過下列四大面向推動作法，促進出口市場及產品多元化：

- 1、密集辦理海內外拓銷活動：籌組參展團及拓銷團、洽邀買主來臺採購、運用跨境電商拓展。
- 2、建構廠商出口能量：提供商情資訊、資金、行銷諮詢服務及培訓經貿人才。
- 3、提供海外據點服務：本部及外貿協會駐點提供駐地商情及拓銷服務，包括商務中心及臺灣商品行銷中心等客製化措施。
- 4、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選拔台灣精品作為推廣標的，運用多元整合行銷傳播工具推廣，提升我國產業優良形象。
- 5、截至 106 年底辦理 237 項海外推廣活動，協助布建全球市場通路、接單或簽訂採購合約 1,470 家次，爭取商機約 198 億美元。

(二) 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 1、透過「綠色行銷智庫與資訊擴散」、「強化綠色產業行銷能量」及「深化行銷推廣及提升形象」等作法，協助廠商爭取全球綠色貿易商機。
- 2、106 年蒐集國外綠色產業及市場資訊逾 1,900 則，並完成設置綠色產品驗證檢索平台；輔導 32 家企業行銷輔導或國際行銷及取得認證，成立綠色窗口及執行 15 案綠色顧客精耕、辦理 14 案拓銷活動，服務 850 家廠商，促成商機約 2 億美元。

(三) 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精進方案」

- 1、鎖定東協及印度等中產階級及富裕層消費市場，從商情資訊優化、出口客製輔導、創新行銷模式、成果擴散等 4 面向，協助業者拓展目標新興市場，帶動最終消費品出口。
- 2、106 年輔導拓銷平台協助 120 家業者拓展東協及印度市場；另遴選 5 家廠商提供目標市場進入策略建議和出口拓銷實戰教學；辦理 18 場新興市場商機研討（說明）會，逾 2,900 人次參與。

（四）推動「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

鎖定墨西哥、俄羅斯、法國、越南、印度、德國、泰國、印尼等市場，透過多元整合行銷活動，提升我國工具機產業形象及知名度。106 年辦理 14 場海外整合行銷活動(如記者會、產業應用交流會、展示會及整合示範展)，觸達海外買主、代理商及媒體記者超過 1,700 人次，海內外獲刊報導逾 220 則；邀請 12 國 20 家國際專業媒體來臺，對國內 40 家業者進行深入採訪；於歐美、日本、土耳其及東南亞地區等目標市場工具機專業雜誌刊登 15 篇技術文章，提升我工具機產業國際知名度。106 年工具機出口值為 44 億 2,144 萬美元，較 105 年成長 17.71%。

（五）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計畫

透過輔導廠商爭取標案能量、洽邀國外政府採購得標商來臺辦理洽談會、組團赴國外開拓案源並建立合作關係、建構我國具潛力投標廠商及各國政府採購商機資料庫等推動作法，協助廠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106 年辦理洽邀國外政府採購得標商來臺辦理採購分包洽談會、籌組案源開發團、參加國際專業展等，協助廠商爭取政府採購商機超過 11 億 3,708 萬美元。

（六）推動「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 1、運用「台灣精品」標誌，作為國內中小企業共同形象之品牌與

推廣臺灣優質產業形象之標的，針對海外市場透過多元整合行銷推廣活動，提升臺灣品牌國際知名度，進而帶動出口。

- 2、106年於目標市場辦理各項推廣行銷活動100場次，洽邀16國30位國際媒體來臺採訪台灣精品廠商，共計獲刊登報導5,662篇，觸達約10億人次以上；另協助品牌企業共計521家次拓展國際通路。

(七) 推動會展產業發展

- 1、以「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願景，長期發展目標為擴大我國會展產業軟硬體能量、提高會展產業國際能見度、強化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以會展活動支持我國產業發展。
- 2、106年促成協會型國際會議249件及企業會議暨獎旅活動120件來臺舉辦，並辦理68班會展人才培訓課程，培訓2,561人次；另透過外館洽邀47項展覽國外買主來臺參觀及採購，促成超過11萬名買主來臺。
- 3、賡續建設大型國際展覽館：南港展覽館擴建案即將完工，另規劃於北、中、南區域興建會展活動新平台，分年分期投入資源積極建設，由中央與地方合作，促進跨領域創新與跨區域整合，結合技術、人才、資金、市場，創新帶動產業升級與進化。完成後，藉由特色產業展示與舉辦國際學術、科技會議，提升研發、生產、行銷之能見度，促進會展市場國際化，帶動會展相關產業發展。

七、加強貿易服務

(一) 因應歐盟反規避稅及關務詐欺調查

為增進各界對於歐盟反規避調查、關務詐欺調查及我國原產地證明書強化管理措施之瞭解，106年針對業者及產業公協會、自

由貿易港區事業及報關物流業者，辦理 19 場說明會或宣導會，並透過外貿協會網站、公協會發行刊物宣導共 4 篇。

(二) 持續檢討中國大陸物品進口

在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前提下，依據兩岸協商進展及產業情況，適當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自 77 年 8 月 5 日至 106 年底，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9,652 項，占貨品總數 1 萬 1,984 項之 80.54%，其中農產品 1,750 項，工業產品 7,902 項。

八、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HTC) 出口管制業務

(一) 透過臺伊清算機制協助廠商順利取得出口伊朗之貨款，自 100 年 10 月至 106 年底，協助我輸伊朗廠商取得 19.5 億美元之貨款。

(二) 101 年實施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截至 106 年共計 57 家廠商藉由本部貿易局之輔導認證取得簽證優惠措施，減少廠商簽證申請時間。

九、貿易調查

(一) 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106 年辦理反傾銷稅原始調查案 2 件（碳鋼鋼板及特定鍍鋅鋼品），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 3 件（卜特蘭水泥及熟料、毛巾、鞋靴），反傾銷稅課徵監視案 7 件（中國大陸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熟料、過氧化苯甲醯；中國大陸及韓國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及特定鍍鋅鋼品；以及中國大陸及韓國等 6 國之碳鋼鋼板），預備調查案 3 件，共計 15 件。

(二) 執行進口量異常預警監測機制：持續配合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有關「體質調整」機制，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267 項早收清單、臺紐經濟協定 (ANZTEC) 及臺星經濟協定 (ASTEPA) 之我方工業降稅產品，

貿 易

以及資訊科技協定擴大降稅產品，逐月就進口量異常增加項目請相關單位審議是否有「可能受衝擊產品清單」，俾供後續決定受衝擊產業之體質調整措施。

- (三) 提供貿易救濟案件諮詢服務：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主動提供業界有關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法令規章即時之專業諮詢及對業者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協助。106 年協助毛巾、鞋靴等 3 件。

柒、加工出口區

一、提升經濟動能，創造就業機會

(一) 加強招商引資

106 年加工出口區新增投(增)資 163 案，投資金額 408.9 億元，較上年成長 1.89%，創造就業 1,457 人。

(二) 擴大對外貿易

透過籌組海外拓銷團、提供商情資訊及舉辦國際商機媒合會等方式，協助區內廠商拓展海外市場。106 年加工出口區進口成長 9%、出口成長 15%，貿易額合計約 242 億美元，創歷年新高。

(三) 深化軟體園區群聚發展

- 1、高雄軟體園區：106 年新增投(增)資金額 17.3 億元。目前園區進駐廠商計 287 家、累計投資 250.7 億元，其中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等產業廠商占全區投資比重約 85%。
- 2、臺中軟體園區：106 年新增投(增)資金額 15 億元，107 年中區內建築物將全數完工啟用。目前園區進駐廠商計 140 家、累計投資額 121.16 億元，其中資訊軟體、數位內容等產業廠商占全區投資比重約 89%。

二、活化建廠資源，帶動投資能量

(一) 推動土地週轉再興

- 1、善用前瞻基礎建設資源，推動高雄園區立體化發展，複製並擴大先建、後搬、再拆之週轉成功經驗，打造創新研發產業聚落。擇定區內 4.17 公頃土地做為示範基地，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預期新增產業使用空間 6.3 萬平方公尺、就業機會 2,700 人及年產值 105 億元。
- 2、完成首宗土地週轉案，引進光寶公司投資興建高雄營運中

加工出口區

心，106年6月啟動舉行第1期廠房動土典禮，全期投資額計137億元，將導入汽車電子及雲端運算與工業自動化領域等新事業，以加速園區產業轉型升級。

(二) 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 1、持續檢討低度利用公設及土地9處，連同廠房用地合計共拆除重建16處，更新土地面積16.7公頃、樓地板面積29萬平方公尺，促進投資290億元、創造就業機會4,159人，持續引進旗艦廠商入廠投資。
- 2、實質補助園區廠房外觀更新，公私協力形塑園區新風貌。106年計輔導9家區內廠房整建，整建面積10萬1,420平方公尺、外牆及綠美化逾8,000平方公尺，吸引廠商挹資8倍，總更新經費逾5,800萬元。

三、推動升級轉型，驅動區域創新

(一) 形塑新創基地

- 1、營造高雄軟體園區創新創業生態系，結合創意空間場域、創新人才培育、創投資金協助及專業輔導資源等4大要素，打造高軟AVR新創基地。106年吸引超過50家新創團隊投資進駐，促進投資金額逾8,000萬元。
- 2、鏈結全國校園VR工業設計競賽及資策會創業創新競賽，106年培育10個VR、大數據、物聯網等新興領域新創團隊，塑造創新創業培育氛圍。
- 3、建構南部創新科技和AR、VR產業重鎮，推動高雄軟體園區K Square共創空間、鴻海創客咖啡園、智觀文創等空間，吸引新創團隊進駐，營造南部最佳體感產業創業基地。

(二) 發展智慧營運

- 1、輔導區內廠商研擬智慧製造方案，106 年計協助逾 15 家區內事業進行智慧製造深入診斷、輔導 8 家智慧製造升級轉型。以元泰發公司為例，整合漢門科技公司資訊能量及資策會的大數據分析技術，建置高階智慧化電池模組組裝生產線，組裝時程提升 52%。
- 2、配合亞洲·矽谷計畫，於高雄軟體園區打造智慧聯網創新服務，推動智慧交通、智慧能效與環境監控、智慧商機等試煉場域。106 年與宏碁公司合作，導入智慧停車收費計時管理系統，結合 APP 提供即時車位資訊服務、車牌辨識功能、並提供智慧票證多元支付等整合服務，作為智慧服務商業化試驗場域。
- 3、106 年 11 月協助體感科技關鍵大廠智崮公司於亞洲新灣區內成立我國首座體感科技體驗中心，以前店後廠模式，擴大產業應用及新形態城市觀光效益；另放寬土地租約規範、爭取跨部會資源，以輔導智崮公司加速投資園區計畫。
- 4、鏈結政府資源：推動「e++產業服務平臺」，106 年提供深化服務 105 案，輔導區內 19 家廠商申請補助及 6 家廠商跨域合作，帶動廠商擴大創新投資達 4,344 萬元。

（三）創新產業人才

- 1、培養數位人才：鏈結 26 所大專院校網絡與數位內容產學聯盟，開設產學聯合特效合成培訓課程及 VR 遊戲開發培訓課程 2 班，由業界專家共同研擬課綱及授課，共計培訓 61 人次，結訓後媒合廠商進階培訓機會。
- 2、再造職場專業：開設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 17 班，與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建立合作機制，透過營運人資主管交流平臺、人資主管聯誼會及媒合活動等多元化交流管道，產學合作發掘

加工出口區

廠商實際需求。

- 3、鏈結訓練資源：輔導廠商 44 家次申請政府資源，協助企業爭取人才培育補助計畫，共獲 1,735 萬元經費補助，強化企業在職人才再升級。
- 4、舉辦競賽平臺：106 年 8 月串連科技部、教育部及文化部等單位資源共同舉辦「2017 年第六屆 HPC 功夫—國網 3D 動畫全國大賽」，導入高速計算（HPC）推動電腦特效與動畫領域之人才培育；另舉辦「BLACK x DESIGN 放視傑出新銳影展」，徵選全臺 71 校，共 300 組作品報名，提供年輕學子動畫設計新銳展演國際舞臺。

（四）開拓南向商機

106 年 10 月邀集園區 8 家廠商參加越南國際工具機暨金屬加工機展，現場接單金額約 3,500 萬元，未來 1 年內接單金額估計 6,000 萬元。本次拓銷活動另促成屏東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與越南機械電子協會簽署備忘錄，以深化雙方交流合作。

（五）人力就業媒合

106 年舉辦 16 場次，計有 144 家次廠商提供逾 4,673 個職缺，並提供求職服務 1,424 人次。

（六）健康樂活職場

106 年推動核心職能、自我成長等多元化學習課程 410 班次，計培訓 10,472 人次。

四、落實節能減碳，建構綠色園區

（一）綠能建設

106 年區內太陽光電總設置容量計 9,701 KW，年發電量達 1,169 萬度，年減碳量約 7,155 公噸，相當 19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

量。另引進5家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入區投資，將增設1,000 KW 發電設備。

(二) 打造綠色競爭力

- 1、節能減碳：提供園區事業節能技術輔導，106年輔導2家事業節能改善工程評估與諮詢、7家事業節能技術診斷輔導，完成403人次專業輔導訓練，節電潛力971萬度電，相當於省下2,698戶家庭1年用電量。
- 2、節約用水：提供園區用水大戶節水技術輔導，106年核定輔導4家區內事業，預期年節水潛力27萬噸，相當於省下675戶家庭1年用水量；自98年起推動區內事業節水技術輔導迄今，總節水量相當於1.3座澄清湖水庫之蓄水量。

(三) 擘劃綠建築園區

運用預審機制，訂定建築暨景觀預審規範，輔導廠商設計綠建築；新園區以建構100%綠建築園區為目標，舊園區則於廠房拆除重建時，鼓勵並輔導取得綠建築認證，目前全區綠建築共計36棟，總計年節電效益約2.1億度電，預估減碳8.55萬公噸，相當於277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量。

捌、檢驗及標準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一) 配合綠能政策，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並適時回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106 年完成制修訂風力機、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能源管理系統應用程式介面、燃料電池技術、太陽光電模組、氫燃料、用於行動終端及其他手持資通訊技術裝置之充電器一般規定及測試方法、防霾（PM_{2.5}）口罩性能指標及試驗方法、浴室用通風電扇、除濕機、自行車安全要求系列標準、機械安全—設計之一般原則、熱處理增強玻璃、燃氣用塑膠軟管、冷熱水裝置用塑膠管配管系統、塗料成分試驗法、一般使用之太陽眼鏡、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兒童照護用品—斜躺搖籃、家用遊戲圍欄、安全護欄、無障礙設計—自動販賣機操作性指導綱要、玻璃杯、機車用輪胎、衛生紙、人造奶油、奶油等國家標準共 324 種。
- (二) 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及國際電信聯盟（ITU）等國際標準，106 年完成調和 148 種國家標準。
- (三) 106 年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GPP）、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等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重要會議，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計發表 111 件，被接受 37 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106 年已完成「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申

請須知」、「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申請須知」、「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及「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等 9 項法規之修正公告。

- (二) 106 年甲級、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各 3 場次，計 132 人報考，78 人及格；辦理度量衡專業訓練 6 場次，共 324 人次參加。
- (三) 106 年完成度量衡業務推廣活動共 34 場次，包括：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辦理「看不見的尺度~探索傳輸的物理世界」；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辦理「加速的世界」；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度量衡探索箱體驗」、「度量衡偏鄉扎根活動」、「跨越時空的度量衡研討會」等度量衡業務推廣活動各 1 場次，以及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推廣活動」29 場次，計 7,945 人次參加。
- (四) 106 年執行監督查核 8 家水量計及 5 家膜式氣量計自行檢定業者共 22 場次；另執行監督稽核噪音計、電度表、雷達測速儀、稻穀水分計、雷射測速儀、車輛排氣分析儀、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硬質玉米水分計、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及照度計等 10 種器具之委託檢定機構共 30 場次。
- (五) 106 年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 5,260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約 175 億元經濟效益。
- (六) 參與國際活動
 - 1、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參加亞太法定計量論壇 (APLMF) 會議。
 - 2、106 年 10 月 21 日至 30 日參加國際認證論壇 (IAF) / 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會議。
- (七) 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106 年至 12 月)

檢驗及標準

- 1、完成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 333 萬 2,240 具，不合格者為 4,623 具，合格者為 99.86%；另完成鋼捲尺、量桶、量槽、天平、法碼校正共 764 具及法碼校驗 5,276 具。
- 2、辦理度量衡器檢查 8 萬 4,589 具，不合格者為 408 具，合格者為 99.52%。
- 3、春節、端午節前夕，針對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年貨大街及觀光景點辦理使用中衡器（磅秤）檢查，總計 2 萬 7,489 具，不合格者為 53 具，合格者為 99.8%。
- 4、強化度量衡器市場監督效能，杜絕違規度量衡器之販售及使用，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至度量衡器販賣處所稽查衡器（磅秤）、水表、電表、瓦斯表、計費表等，總計 1 萬 6,865 具，不合格者為 26 具，合格者為 99.85%。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一）增列檢驗商品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針對勞工、兒童、上班族及一般消費者等不同族群特質，加強高風險商品管理，完成增列安全鞋、兒童用床邊護欄、製麵包機、充電式家電設備、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及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電動自行車用充電器、列印或複印設備等 21 種商品納入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二）增修檢驗規定

- 1、為符合市場檢驗現況之需求及標準實施之一致性，滾動式檢討標準版本更新，完成制修訂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及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電毯等、兒童自行車、安全鞋、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飲水供應機、玩具、筆擦、手推嬰幼兒車、機車輪胎、鋼纜等 82 種商品檢驗標

準適用最新版次，提升商品品質及安全。

- 2、為使商品管理方式能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完成制修訂壁掛式陶瓷臉盆、感熱紙、兒童自行車、個人防護用具、卡客車用翻修輪胎、兒童用床邊護欄等 6 種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及修正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 2 種規定，精進商品檢驗行政措施。
- 3、為協助國內產業因應國際貿易之環保趨勢，並落實環境保護，營造無毒永續發展環境，自 104 年 12 月起至 106 年 4 月 25 日止已陸續完成公告相關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須符合 CNS 15663 規定限用六種物質（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含有標示」之要求。修正商品包括，92 項資訊及影音類商品、64 項家電類商品、43 項電機類商品、7 項電源供應器類商品，預計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落實。

（三）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106 年至 12 月底）

- 1、蒐集並調查公布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 1,026 則。
- 2、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1,505 件，不符規定者不准進口。
- 3、執行市場檢查 6 萬 577 件；購樣檢驗 2,125 件，包括圍巾、蠶絲被、牛仔褲、行動電源、塑膠軟質桌墊、內含鋰電池之小風扇、兒童用床邊護欄、LED 燈泡、桌上型電腦主機、省電燈泡、水性水泥漆（乳膠漆）及 3 歲以下幼兒玩具等商品；驗證登錄商品工廠取樣檢驗 1,829 件；不符合者，均依法處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 609 件。
- 4、加強商品安全之宣導及商品事故通報之推廣，辦理 567 場次推廣活動。

（四）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發生商品事故時

之通報管道，接獲通報 124 件，進行調查處理。

(五)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辦理 134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3 萬 6,239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六) 雙邊及多邊活動

- 1、106 年 1 月派遣講師赴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標準度量衡品質局 (SASO) 講授「潤滑油之相關品質檢測及安全要求規定」課程。
- 2、106 年 1 月 17 日與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 (GSO)、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及中東經貿協會等單位共同在臺舉辦「海灣國家標準發展趨勢及清真認證規定說明會」。
- 3、106 年 1 月 19 日與史瓦濟蘭王國商務、工業暨貿易部法規暨品質基礎建設研發處簽署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並於 5 月及 11 月辦理兩次人員訓練交流活動。
- 4、106 年 2 月組團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參加「歐盟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工作階層小組會議」。
- 5、106 年 2 月及 8 月赴越南芽莊及胡志明市出席「2017 年 APEC /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 (SCSC) 會議暨相關會議」，並於 5 月及 12 月赴越南河內及日本大阪參加 APEC 相關研討會。
- 6、106 年 5 月組團赴紐西蘭與該國商業創新就業部 (MBIE) 國際政策處共同召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委員會第 2 屆會議」，並於會後見證臺紐簽署「優良實驗室操作相互承認協議」；另雙方於 10 月 17 日至 18 日在臺合辦「臺紐風險評估研討會」。
- 7、106 年 6 月及 11 月赴日與日本經濟產業省及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開會研商「臺日相互承認合作協議」及「產

品安全領域之交流及強化合作備忘錄」之後續執行事宜。

- 8、106 年 6 月赴瑞士日內瓦出席「WTO/TBT 委員會第 72 次例會暨相關會議」，且於「風險評估」主題性研討會提出報告分享我國經驗；另與 WTO 秘書處於 11 月 15 日至 16 日在臺共同舉辦「WTO/TBT 國家級研討會」。
- 9、106 年 11 月赴日本東京出席「國際消費商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2017 年國際研討會」。
- 10、106 年 11 月邀請美國消費商品安全委員會（CPSC）代理主席 Ms. Ann Marie Buerkle 來臺，並於 11 月 17 日在臺共同舉辦臺美「消費品安全：美國對兒童玩具及嬰幼兒產品的安全要求」研討會。
- 11、106 年 12 月 7 日臺菲簽署「工業產品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

（七）建立新興科技檢測驗證平台

- 1、推動「新興能源產品檢測標準與驗證技術計畫」，辦理節能電氣產品與互通性檢測驗證、再生能源產品檢測標準與驗證能量建置等 8 項業務；建置「離岸風力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計畫」，辦理離岸風力機關鍵零組件標準、檢測技術與驗證能量建置等，並推廣離岸風力機檢測驗證；加速推動「太陽光電產業品質可靠度計畫」，推動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效能及可靠度評估、太陽光電智慧變流器檢測技術發展暨太陽光電模組碳足跡評估、太陽光電智慧電子產品晶片層級 EMC 技術評估；共計完成研擬國家標準草案 12 項，發表國內外論文 21 篇，其中加速推動太陽光電產業品質可靠度及低碳足跡評估計畫發表論文於 IEEE APEMC（2017），得到最佳海報論文獎。

檢驗及標準

- 2、為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制定國內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推動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106年已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36張，並獲本部能源局採用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VPC者躉售電價可加成6%優惠。
- 3、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成立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建置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提供再生能源憑證供需媒合服務，自106年5月19日至12月底累計發行「再生能源憑證」31案場、1萬6,679張憑證。
- 4、推動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國家標準暨自願性標章推動計畫，完成支撐使用者之個人衛生輔具-要求及測試法、無障礙設計-公共廁所之沖水按鈕及呼叫按鈕形狀及顏色及其與安裝於牆上供紙器間之配置等10項國家標準草案研擬；成立專業檢測團隊，提供檢測技術及技術輔導服務15案。

玖、智慧財產權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

- (一) 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106 年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降至 16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9 個月，較上年縮短 3.8 個月及 3 個月，待辦案件降至約 4.4 萬件，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有助產業創新研發。
- (二)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截至 106 年底共受理 4,801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8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4.3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其全球專利布局。
- (三) 加速審理商標申請案件，106 年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10 萬 8,758 類，辦結突破 10 萬類，達 11 萬 4,213 類，結案量較上年增加 5.4%，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1 個月，縮短取得商標權保護時效，利於企業提升品牌經營之競爭力。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106 年 11 月 10 日「著作權法」全盤修正草案經 大院完成一讀，有助提升著作權人保護並保障民眾合理利用著作。
- (二) 106 年 9 月 12 日及 10 月 30 日分別發布實施「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及「商標爭議案程序審查基準」，提供企業多元商標型態保護標準；明確商標審查人員審理原則並公開透明化，利於與民眾達成共識。
- (三) 106 年 12 月 4 日訂定發布「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配合臺英簽署專利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備忘錄，明定適用對象及準據法適用原則等事項，以利實務運作順暢。

三、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建置「全球專利檢索系統」，107年1月起對外免費提供全中文介面一站式檢索我國、五大專利局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專利資料，可查詢件數逾2,400萬件，有助提供產業研發效能。
- (二) 提供全年無休7*24及貼近使用者習慣的電子申請服務，至106年底，專利、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攀升至62%、74%，創歷史新高，e化服務環境更便捷。
- (三) 拓展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106年共發出電子公文逾36萬件，電子送達比率達75%，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
- (四) 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開放資料免費下載，截至106年底，專利公告、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已開放103萬件；專利及商標權案件已開放338萬件。
- (五) 106年辦理「我為什麼加入集體管理團體」工作坊及文創產業、網路影音服務(OTT)產業等座談會，合計18場次，計1,545人參與，有助權利人與利用人溝通交流，並協助業界及民眾瞭解著作權授權實務及著作權觀念。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106年9月28日至30日舉辦「2017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展出逾1,300項專利及技術，吸引7萬7,357人次參觀，帶動智慧財產與創新發明之交流與結合。
- (二) 106年於竹科及中科等地舉辦「營業秘密實務座談會」及「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合計6場次，計560人參加，協助提升司法人員偵辦案件效能；與美國商會合辦營業秘密研討會，展現政府捍衛企業營業秘密之決心，吸引投資商機。

- (三) 106 年辦理「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30 場次，由專利審查人員就金融科技、物聯網等領域提供企業客製化專利課程，協助企業擴展專利價值與布局能力，計 676 人參加。
- (四) 配合「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方案」，106 年舉辦「客庄特色產業品牌保護機制」宣導說明會 4 場次，計 170 人參與，並輔導業者申請商標註冊，利於推廣客庄文化及地方特色產業。
- (五) 106 年培育智慧財產策略人才及實務人才計 503 人次，首次辦理商標類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能力認證考試，共計 201 人報考，32 人通過取得證書，提升產學各界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一) 106 年 8 月 1 日啟動與波蘭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MOTTAINAI) 合作，繼美、日、西、韓 PPH 後，再拓展新的合作版圖。
- (二) 106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赴越南胡志明市參加第 45 次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 會議，就「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議題與會員體分享交流，並執行 APEC 計畫案，拓展我國在 APEC 場域國際能見度。
- (三) 106 年 9 月 26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 (EETO) 及歐盟在臺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 (EBRC) 共同舉辦「2017 臺歐設計專利及商標研討會」，就臺歐雙方設計專利及商標之法制面、實務面進行經驗交流，逾 220 人與會。
- (四) 106 年 11 月 28 日舉辦「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首度邀請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等 5 國智慧局官員來臺，就東南亞智財法制、申請實務及執法等議題進行分享與交流，

智慧財產權

計逾 220 人與會。

- (五) 106 年 12 月 1 日與英國簽署「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申請人可在各自國內寄存申請專利之生物材料，便利其全球專利布局。
- (六) 106 年首次進行臺美商標審查官及臺菲專利審查官交流，建立雙方友好合作關係。

六、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一)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截至 106 年底，我方通報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627 件，完成協處 598 件，完成率達 95.4%。
- (二) 截至 106 年底，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3 萬 6,042 件、商標 403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2 萬 740 件、商標 662 件。
- (三) 106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首次參加在北京舉行之「兩岸商業秘密保護學術論壇」及參與 9 月 19 日在成都舉辦之「2017 年第十屆兩岸專利論壇」，深化兩岸產官學研之交流合作，維護臺商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益。

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 106 年 8 月 22 日召開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檢討各機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果，並研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7-109 年)，強化對中小企業、營業秘密及新南向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
- (二) 截至 106 年底，本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共計 4,523 件，另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輔導計 360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

拾、能源

一、推動能源轉型

- (一) 修正能源發展綱領：為確保能源轉型過程順利，同時掌握綠色成長契機與落實公平正義，以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與社會公平等四大面向，修正能源發展綱領，並於 106 年 4 月 24 日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部門能源相關施政之綱要方針。
- (二) 規劃 114 年達成非核家園願景之能源轉型路徑：推動節能、創能、儲能系統整合之能源轉型，並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之目標。業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對外說明能源轉型路徑規劃，期在確保電力供應穩定下，逐步落實達成非核家園願景。
- (三) 研擬能源轉型白皮書：作為落實能源發展綱領的階段具體行動方案，106 年 6 月起啟動能源轉型白皮書撰擬，分為預備會議、共同協作及公民對話等 3 階段辦理，以擴大公民參與。已於 106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9 日完成召開 4 場預備會議；第二階段成立 5 大領域工作小組，導入民間能量，已於 107 年 2 月共同協作產出 20 項重點方案，107 年 3 月啟動第三階段公民對話，完善具體行動方案規劃。
- (四) 全力發展再生能源
 - 1、設置現況：截至 106 年底，再生能源累計發電裝置容量達約 5,241 MW，其中太陽光電 1,733 MW、風力發電 692 MW、水力發電 2,089 MW 及生質能發電 727 MW。
 - 2、107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經 3 場次審定會、9 場次分組會議及 2 場次聽證會，業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審定，並於 107 年 1 月 8 日公告。
 - 3、推動「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105 年綠電認購

度數為 2 億 7,028 萬 400 度，認購戶數為 7,111 戶；1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計畫」，至 12 月底認購綠電 1 億 9,940 萬 4,300 度，認購戶數為 1 萬 5,787 戶。

4、執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以短期達標、中長期治本之策略，逐步推進。

(1)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將集中資源跨部會推動，預計在 107 年 6 月底前達成 1,520 MW，為 114 年 20 GW 之設置目標打底鋪路。

(2) 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方面，「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及潛力場址已公告，至 106 年底已有 24 件申請案取得本部備查，規劃容量將近 11 GW，其中 20 案已取得環評專案小組或環評大會審查通過，總通過量約 10 GW；後續將以區塊開發方式推動具經濟規模的離岸風場，由政府主動進行政策環評、基礎建設及相關行政協調，積極推動，俾達成 114 年 5.5 GW 設置目標。

5、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因應電業法修正、優化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擴大全民參與再生能源發展，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草案已於 107 年 1 月 12 日送 大院審議。

6、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為凝聚社會共識，藏電於民，於 109 年提前 5 年達成太陽光電屋頂型 3 GW 設置目標，本部規劃「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於 3 年內(至 109 年底)新增 2 GW，採「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原則，由地方政府遴選營運商協助民眾設置綠能屋頂，以全額躉購、優先自用，餘電併入電力系統方式推動。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 近年來國內受到核能、環保及機組退休等議題影響，在用電需求持續成長下，電力供應較往年吃緊，本部積極檢討，並全力執行供給面及需求面相關措施，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達成 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 15% 以上、備轉容量率 10% 以上目標。

(二) 具體作法與推動進展

1、供給面：加速新機組建置提供電力，包括大潭電廠第 7 號機第 1 階段單循環機組、大林電廠新 1 號機、新 2 號機、通霄電廠新 1 號機等火力機組，如質如期完工，並持續強化既有系統運轉與維護。

2、需求面：精進需量競價措施，強化用戶參與，並加強推動減少用電措施（日減六時型）及時間電價（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強化用戶移轉尖峰誘因。

(三) 國內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SAIDI）值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降至 105 年 16.274 分/戶-年，大幅提升供電可靠度；惟受 815 停電事故影響，使 106 年實績值增至 49.47 分/戶-年，倘排除該事故則為 16.898 分/戶-年。為持續精進，將加強輸變電計畫之溝通審議制度、規劃智慧型輸配電系統與推動無停電施工法及配電自動化等措施，強化整體電力系統。另配合行政院「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小組」於 106 年 9 月 7 日公布之「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報告」，本部將督促台電公司落實執行，避免再發生類似事故。

三、電力市場管理

(一) 推動電業法修法：為推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依發電市場多元供給、輸配電網公平使用、用戶購電自由選擇及友善綠能產業發展等方向，以綠能先行，傳統能

能 源

源逐步開放，重新修訂電業法，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續須配合訂定之子法及公告合計 44 項，至 106 年底已完成 24 項，將持續積極辦理，儘速完成所有子法及公告之訂定及修正。

- (二) 訂定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本部依修正後電業法辦理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訂定事宜，106 年 7 月 24 日已舉辦公開說明會，透過網路直播向各界說明，於 8 月 10 日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進行審議，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預告 60 天，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本部刻正依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辦理電價費率檢討，規劃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日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進行審議。

四、推動智慧電表設置

- (一) 依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以 6 個構面進行推動，截至 106 年底累計完成 135 所變電所智慧化、2.3 萬具配電自動化開關、全數 2.4 萬戶高壓及 1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可掌握全國 60% 用電情況）、澎湖智慧電網示範場域建置；後續將加速智慧電表普及至低壓用戶，規劃於 106 年開始建置，目標 107 年完成 20 萬戶、109 年累計完成 100 萬戶、113 年累計完成 300 萬戶，並進行電表模組化設計，通訊模組改為可插拔。
- (二) 台電公司 20 萬戶新型模組化智慧電表採購案已於 106 年 7 月底決標。
- (三) 為促進智慧電表用戶端的衍生功能發展，額外導入用戶端通訊模組（Route B）、居家顯示器（IHD）和行動應用服務（APP）等功能，並於 106 年完成 1,000 戶小規模示範。

五、推動節約能源

- (一) 整體節約能源做法及成效：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

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輔導、教育宣導與訓練、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 7 構面循序漸進，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06 年能源密集度 7.2 公升油當量/千元，97 年至 106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幅度約 2.2%。

(二) 啟動「新節電運動方案」：於 106 年至 109 年期間，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強化效率管理與節能推廣工作，促進地方政府建置能源治理能力、加速服務業汰換為高效率設備、輔導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及因地制宜推展地方節電事務，預計 107 年可節電 22.28 億度，降低需量 38.69 萬瓩。

(三) 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

- 1、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制度，標示能效前 20% 至 30% 之產品，供消費者選購產品時之參考，已公告 51 項產品，累計使用枚數達 2.33 億枚。
- 2、執行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強制揭露產品能源效率比較資訊，促使消費者選購高效率產品，已公告 14 項產品，核准登錄產品共計 4 萬 4,393 款。

(四) 推動產業能源查核及節能輔導

推動能源大用戶（用電契約容量超過 800 kW）建立能源查核制度及制訂節電計畫，並規定 104 年至 108 年（5 年）平均節電率應達 1% 以上，截至 106 年底平均年節電率達 1.60%。另提供產業節能技術輔導，106 年協助 425 家企業，發掘節能潛力 8.45 萬公秉油當量。

六、油氣市場管理

(一) 106 年底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安全存量 99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1 天，合計 140 天，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業者 60 天

及政府 30 天之安全存量規定。

(二) 加強檢驗加油站油品品質，106 年共抽驗 4,430 站次，均符合國家標準。

(三) 液化石油氣

1、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106 年已辦理液化石油氣供銷資料氣源流向查核 100 家次(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 2 家、經銷業 10 家次、分裝業 88 家次)。

2、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106 年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470 件，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203 件。

(四) 油品銷售流向：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8 條及「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106 年完成 72 家汽柴油批發業、9 家溶劑油與潤滑油輸入業、1 家石油煉製業、1 家石油輸入業、1 家石油輸出業、1 家生質燃料業及 19 家再生油品業現場實地查核作業。

(五)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授權法規命令，執行工安、經營等管理工作，106 年已完成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計 20 場次查核與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查核。

拾壹、水利

一、多元水源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加強供水穩定

(一) 多元水資源開發

- 1、加速推動「前瞻基礎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第 1 期在內之多項水資源建設，包括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深層海水取水工程、伏流水開發工程等。
- 2、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截至 106 年底總進度為 92.6%，現正辦理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及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等 2 項工程。
- 3、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刻正辦理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等先期作業，並以 111 年完工為目標，完工後可供應彰化地區每日 21 萬噸水量，取代地下水抽用，減緩地層下陷，並達成 120 年之公共用水需求，另供應南投地區每日 4 萬噸水量。
- 4、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主要工程為鋪設海底管線 16 公里，已於 106 年 11 月底全部完成，並於 12 月底完成海陸管銜接，達成本計畫引水功能及目標。
- 5、推動再生水開發：依行政院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再生水相關工程，與內政部及相關地方政府於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區共同推動 7 座再生水示範廠，各示範廠推動進度如下：
 - (1) 臺中福田廠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及彰濱工業區：辦理用水契約研擬、簽訂及招標準備作業中，預計於 107 年 8 月招標。

水利

- (2) 臺中豐原廠供應中科園區：將於 107 年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
 - (3) 臺中水湳廠供應中科台中園區：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中，預計 107 年底公告招商。
 - (4) 臺南永康廠供應南科台南園區：辦理用水契約研擬、簽訂及招標準備作業中，並於 107 年 3 月 6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預計於 107 年 6 月招標。
 - (5) 臺南安平廠供應南科台南園區：辦理用水契約研擬及、簽訂及招標準備作業中，預計於 107 年 5 月招標。
 - (6) 高雄鳳山溪廠供應臨海工業區：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動工，預計 107 年底開始供水每日 2.5 萬噸，108 年底全期供水每日 4.5 萬噸。
 - (7) 高雄臨海廠供應臨海工業區：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及 107 年 1 月 18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預計 107 年 3 月公告招商。
- (二) 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及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
- 1、落實「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推動實施強制使用省水標章器材，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利用，促進民生節水，於 106 年 6 月 7 日發布「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賡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106 年度有效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產品達 3,835 項，標章使用枚數達 280 萬枚，年節水量約 1,250 萬噸。
 - 2、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完工後預計可增加供水受益戶 6.3 萬戶，截至 106 年底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485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 73 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 49 件。
- (三) 彈性調度
- 1、增加供水彈性及韌性，確保產業供水穩定安全，以建構良好的

產業投資環境，重點工作包括於北臺灣建置北水南送，翡翠供應新北（板二計畫）、桃園支援新竹等調度幹管、中臺灣啟動臺中彰化生活污水及農業尾水再利用及南臺灣啟動高雄開發30萬噸伏流水工程，並強化高雄、臺南水源互調之能力等，完成後將能強化各區供水穩定。

- 2、 「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已於106年11月完成全線試水，達成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地區水量調度能力每日41萬噸目標值；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預計於108年12月完工，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可由新店溪水源供應。
- 3、 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完成後每日可增供25萬噸水量，提升大臺中地區供水穩定度。已辦理13場說明會，並積極與地方溝通，刻正辦理二階環評範疇界定中。

（四）加強供水韌性及有效備援

- 1、 推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二階段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主要工程中庄調整池已於106年5月底開始蓄水，於鳶山堰水源高濁度時期可提供約492萬噸之備援水量，常態供水量約為每年835萬噸。
- 2、 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等，截至106年底總進度為89.6%。
- 3、 臺灣地區地下水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建置：為減少枯旱時期缺水風險，提供民生及工業備援水量，減少移用農業用水，提高枯旱時期緊急應變能力，106年度優先辦理桃園、新竹及臺中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建置，並已於106年底前完成設計及監造標

案發包作業，預計 107 年下半年動工，以 109 年完工為目標，完工後可增供每日 15 萬噸備援水量。

二、有效水資源管理及保育與回饋

(一) 水利法修正及健全水權管理

1、「水利法」修正

(1) 新增用水計畫審查規範及其配套罰則，並強化用水正義，新增耗水費開徵及減徵機制等；其中用水計畫授權子法「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公告施行，耗水費相關授權子法刻正積極研訂中。

(2)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由於極端降雨事件頻傳，傳統築堤工程作為防洪手段已無法因應；又都市高度發展致治水用地取得困難、水道拓寬不易、土地開發造成降雨入滲減少、逕流體積增加及洪峰流量增加之都市型洪災現象更甚以往。因此，亟須推動逕流分擔計畫與出流管制措施，期將降雨之逕流量，由水道與土地共同分擔，並要求辦理土地開發義務人依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承擔其開發而增加之逕流量；另輔以非工程避災措施，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的損失，爰刻正推動水利法修正草案。

2、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本於水資源有效合理利用，落實可供水量及事業所需用水量等原則，健全水權審查及核定制度，促進供水之穩定，106 年共審核 8,731 件水權申請案。

(二) 持續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

1、105 年 1 月 26 日核定「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規劃建立流域災害監測預警系統、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加強河川規劃治理與非工程措施、建構高濁度因應處理與備援能力等四大面向。截至 106 年底，短期工作

(104 年至 106 年) 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9%，係因辦理植樹保林業務須視民眾申請補助意願辦理，將持續加強推廣及宣導。

- 2、106 年預計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2.8 億元，至 12 月底已徵收 13.65 億元，達成率 106.6%，運用辦理保護區內自來水水費減半、執行各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撥付地方政府協助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事項等。

三、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及河川排水與海岸防護

(一)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105 年至 106 年)特別預算 298.2 億元(其中本部為 210.6 億元)，已辦理設施堤防護岸改善 110 公里，期完成後能降低水患威脅及氣候變遷造成之淹水風險，並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 河川排水及海岸治理

- 1、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106 年已辦理防災減災工程 33.6 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5 公里，可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 2、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106 年已辦理排水路改善 10.7 公里及環境營造 5 公頃，減輕淹水損失及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
- 3、推動海岸環境營造：106 年已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堤防災功能改善 16.7 公里及環境改善 86.8 公頃為目標持續推動，可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四、強化地下水管理，持續防汛整備，精進旱澇預報及應變能力

(一) 加強地下水管理

- 1、持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減緩地層下陷；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或相關水資源開發計畫，於工程區規劃滯洪池或人工溼地、生態淨化池等有助增加地下水補注設施，增加地下水補注量，強化地下水保育。截至 106 年底，雲彰地區 1,191 口深水井已處置 662 口；雲彰地區既有水井排除無法聯繫及無意願者已完成複查，總計 29 萬 7,419 件。
- 2、賡續推動水文觀測現代化：辦理「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截至 106 年底，完成觀測與維護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 491 站，地下水位觀測井 761 口；另強化洪災及早災之預警能力，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及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減少災害之衝擊。
- 3、逐步建構溫泉監測井網，以了解各溫泉區溫泉泉質及水位狀況。已納入監測井網地區包括臺北市北投、新北市烏來、宜蘭縣礁溪、蘇澳、臺中市谷關、臺南市關子嶺、屏東縣四重溪、花蓮縣瑞穗及臺東縣知本等 9 個溫泉區，監測成果並已分別發行 23 期溫泉監測季報及 4 期年報。

(二) 防汛整備及疏濬

- 1、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及檢查：106 年汛期前即責由各河川局針對防水、洩水建造物進行檢查，水利署並代部辦理複查工作，以維防汛安全。本部督導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完成移動式抽水機自主初檢工作，要求儘速完成異常機組改善；水利署並透過複檢及抽檢作業，期使抽水機應變時得保持最佳狀態。

2、加強水庫、攔河堰及河川清淤，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1) 強化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106 年疏濬目標為 3,200 萬立方公尺，106 年底已疏濬 4,432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138.5%。

(2) 辦理曾文、南化及石門水庫增設防淤隧道：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已於 106 年 11 月底完工，南化水庫預計於 107 年 9 月完工，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完工，將增加防洪及水庫防淤能力，延長水庫壽命。

(三) 災害防救：做好相關防汛整備作業，並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氣象局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聯合防汛。106 年已完成尼莎暨海棠、天鴿、谷超與泰利共 4 場颱風應變事宜及 28 場豪雨應變作業，各次應變作業期間皆協同各部會共同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應變。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

(一) 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為兼顧水資源、防洪及水環境等需求，以「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主軸，執行前瞻水環境建設，營造安全與發展水環境；落實多元水源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維持供水穩定；持續防汛整備，精進旱澇預報及應變能力；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提升水岸安全並兼具改善週遭環境品質，以期建立永續且優質之水環境。

(二) 推動主軸及具體計畫

1、水與發展：推動包括水庫興建、人工湖、跨區調度、再生水等多元水源開發，並推動伏流水、地下水備援系統及水庫設施改善等計畫以強化供水穩定，完成後預期可增加常態供水每日 100 萬噸及備援供水每日 200 萬噸。

2、水與安全：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可

降低地區淹水風險，減少水災衝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完成後可改善容易淹水面積達 200 平方公里。

- 3、水與環境：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藉由跨部會協調整合，集中資源加速辦理河川及排水環境營造、污水截流、放流水補注、水質淨化、滯洪池生態景觀、植栽美化及污水處理設施，營造一縣市至少一親水亮點，媲美日本鴨川之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恢復水岸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

六、推動小水力及水域設置浮動太陽能光電設施

- (一) 經初步調查具潛力之小水力發電設置地點，包含鯉魚潭、牡丹、湖山水庫、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等地點，其中鯉魚潭水庫已與台電公司合作，並於 106 年 9 月完成施工發包；牡丹水庫已進行細部設計，湖山水庫及集集攔河堰已進行評估規劃，待完成可行方案後實施。
- (二) 另水域型太陽能發電之推動，由本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就水庫、滯洪池、埤塘及魚塭等水域，以 107 年 6 月各完成 75 MW（合計 150 MW）裝置容量為目標。至 106 年底已招商完成共計 32 案，發電量為 60.4 MW，以每戶每月用電量 303 度計算，完成後可供 2 萬 700 戶家庭 1 年之使用電力，其中阿公店水庫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 2.3 MW 併聯發電，為目前單一地點裝置容量最大處，其餘地點則已陸續招商施作中。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一、修正礦業法

- (一) 礦業法自 19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歷經 16 次修正，施行迄今，社會大眾對於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亦趨重視，又隨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提升，為與時俱進，以期能符合行政運作實務並與國際接軌，及落實主管機關監督責任，防止不當行為造成環境傷害，打造產業發展與生態環保兼容並顧的法令，法規調適已刻不容緩。
- (二) 本次修法重點包括：開採數量管控、新增既有礦業權的環保監督機制、尊重落實原住民族採礦權利、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諮商同意或參與權利、礦區與礦業用地資料公開及公民參與、刪除展限駁回求償規定、納入調處及裁量機制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回饋機制法制化。
- (三) 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眾開講網站預告 60 日完成，並召開 2 場次跨部會研商會議、3 場次公聽會廣徵社會意見，及邀請行政法、憲法等法律界專家學者座談，並依前述會議各界意見進行調整修正，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再與業界座談溝通，經 106 年 12 月 7 日提送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送 大院審議。

二、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本部於 大院所作承諾 6 個月內就近 5 年零產量之礦業權進行檢討處理部分，已積極檢討盤點中，將於期限內完成並回復。

三、106 年砂石需求量為 6,573 萬公噸，107 年規劃供應量 9,289 萬公

噸（內含庫存），並賡續依據「砂石長期穩定策略」，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持續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

四、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持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

五、提升礦場保安自主能力：106 年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 203 班、訓練人數 2,634 人次。另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各類礦場 106 年度災變死亡千人率為 0.74‰，低於目標 1.15‰ 以下，並完成監督檢查 2,200 人次。

六、劃定地質敏感區、落實各類地質調查

（一）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持續進行地質敏感區的劃定公告，並進行地質敏感區檢討與實務宣導。106 年已完成 20 個縣市之地方政府地質敏感區實務宣導座談會；辦理 2 梯次地質敏感區研習班及 1 場研討會；完成公告 1 項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7 六甲斷層）及 1 項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18 花蓮縣石梯坪海階及凝灰岩）。

（二）基本地質調查：為建立完善之國家地質資料，提供國土開發建設基本資料，持續進行全國 78 幅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幅調查（已出版 66 幅）。106 年出版離島地區「澎湖群島」地質圖暨說明書撰寫。

（三）資源地質調查

1、臺灣東北海域礦產資源潛能調查計畫：為瞭解我國海域金屬（金、銀、銅、鉛、鋅、稀土元素）礦產賦存類型及資源潛能，於我國東北海域進行調查。106 年度在海床發現礦物活躍的熱

液噴泉活動，並採獲金屬礦石，經分析具有金屬礦產(金、銀、銅、鉛、鋅、銻、鉍、汞)富集的現象，確認東北海域具有金屬礦產賦存的潛能。

- 2、地下水水文地質與水資源調查計畫：106 年度建立濁水溪沖積扇及名竹盆地地下水數值模式，分析在永續利用的原則下各區域之供水潛能，完成其地下水庫活化與效益評估。未來濁水溪沖積扇扇頂及名竹盆地，可提供之地下水供水潛能量為每年 7,079 萬噸。
- 3、臺灣南段山區地下水資源調查計畫：106 年度進行秀姑巒溪、卑南溪及豐濱沿海河系等流域調查，完成取水潛能場址評估及地下水資源開發潛能分布圖；未來秀姑巒溪下游高開發潛能區位，可提供地下水供水潛能量為每年 1,365 萬噸。

(四) 地質災害調查

- 1、北部火山活動觀測研究精進計畫：建置北部地區火山活動觀測站(包括微震、溫泉水質、火山氣體、地溫及地表變形)，蒐集北部火山活動徵兆背景資料，評估火山近期活動性。106 年度各項觀測數據均顯示目前大屯火山仍處於穩定狀態。
- 2、重要活動斷層構造特性調查二期計畫：調查全國活動斷層地表構造特性及分析評估斷層滑移特性，建置活動斷層相關圖資、重要地震事件地質調查及劃定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106 年完成六甲斷層及木屐寮斷層調查與地質敏感區劃定工作。
- 3、斷層活動性觀測研究第四階段計畫：建置全臺灣活動斷層觀測網，每年持續進行全臺地表變形觀測工作，繪製斷層活動機率圖。106 年度完成中部大尖山斷層、觸口斷層、梅山斷層及九芎坑斷層等 4 條斷層之活動機率評估及活動斷層參數表彙整，作

為地震防、減災之基礎資訊。

- 4、山崩潛勢評估與觀測技術防災應用計畫：分年分區完成全臺山崩潛勢調查評估。106 年度引進前瞻觀測技術，完成全臺 25 處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活動性觀測及地質安全評估；完成中部地區 41 幅（經建版 1/25000 地形圖範圍）環境地質圖更新，提升坡地災害的預警精度，填補目前坡地防災資訊之不足，提供坡地防災基礎資料及全國災害管理資訊平台應用。
- 5、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第二期計畫：分區分年建立全臺重要都會區地下三維地質架構、工程地質參數，並分析土壤液化等地質災害潛勢。106 年度完成中彰雲嘉都會區補充鑽探調查及土壤液化潛勢初步分析。
- 6、結合大規模崩塌地質防災資訊服務計畫：分年分區利用空載雷射掃瞄技術（LiDAR）產製之高解析度數值地形，進行潛在大規模崩塌精進判釋與補充現地調查，發展山崩地質資訊雲端服務平台。106 年完成臺南、高雄、屏東與臺東地區鄰近聚落或重要道路 150 幅範圍精進判釋（1/5,000 比例尺像片基本圖）、50 幅現地調查及全島 1/4 地區光達數值地形資料加值及視覺化處理工作。

七、健全地質資訊平台、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一）整合地質資訊平台，落實地質行政施政成效

- 1、地質雲網擴建及應用計畫：辦理擴建地質雲及其與環境雲後端資料供應鏈，提升並改善地質資料流通與共用機制，強化資源整合與加值應用，開放國家地質資料（Open Data），提供民間及政府各機關進行空間決策分析。
- 2、地質圖資擴建及應用計畫：擴建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及工程

地質探勘資料庫，提供民眾查詢居家地質資訊及加值應用。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自 103 年 4 月 1 日上線至 106 年底，民眾使用次數共計 135 萬 7,747 人次，產製共計 207 萬 9,745 筆地號之產製查詢結果檔案，有效達成自主線上查詢之簡政便民目標。地質鑽探資料部分，自 87 年上線至 106 年底已蒐集建置 4 萬 5,694 筆鑽探資料，總長度逾 160 萬 385 公尺。

(二) 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 1、建構完善的地質知識服務網絡計畫第二期計畫：完成受理全年民眾諮詢案件，對外辦理 7 類地質推廣服務，於屏東縣等 8 個縣市與地方資源連結，活絡環保、旅遊、觀光等發展，總計 12 場次地質體驗措施串聯各界合作，計有 30 萬人以上參與，平均滿意度達 93%。另產出 23 項地質產品、建置地質知識 2 萬 9,369 筆，網路觸及 500 萬以上人次。
- 2、整合近 2 年地質推廣成果獲 106 年度新北市國家環境教育優等獎；出版《億萬年尺度的臺灣》一書獲 2017 Openbook 年度好書獎及 2018 臺北國際書展大展二項大獎。